

辛亥
政治
革新
黨覽

第一冊

古華李毓秦輯著

THE POLITICAL REFORMATION OF SIN-HAI YEAR.
PUBLISHED
BY
LI YU-CH'IN.

弁言

惟墨葡革命之次年。波士革命之又次年。宣統辛亥。秋八月十九日。武昌肇變。天下騷然。風鶴所撼。京師動搖。都人士誠惶誠恐。避居者絡繹不絕。竊以爲我國家將於二十世紀之大舞台上。演四千年來未有之奇劇。今方開幕。正當焚香奠茗。拭目以觀其將來。雖警報疊至。晏如也。

旬月以來。但覺腦筋中之感想。時時變換。錚錚有聲。友人謂余曰。君亦讀夫罪己之詔。與誓廟之詞乎。意者眞實立憲。其可期乎。抑曾聞夫祭天之文。及誓師之語乎。意者平和改革。其未能乎。

余應之曰。哲人知幾。審之於微。俊傑識時。乘之於著。邇來與吾之耳鼓視綫相接觸者。正不止此。惟吾於此。爲尤有喜懼交迫之感想而已。

蓋嘗論之。理論者。事實之母也。而事實與理論。往往不能適合。孰綱維是。孰主宰是。木之生也。由幹而枝。而華而實。母亦天然之順序。有不可紊者耶。國家之改進也。由君主專制而立憲。而共和立憲。母亦一定之階級。有不可凌者耶。

曠觀史乘所載。每當專制已極。因反動力之激盪。遂生極端平等自由之理想。而進銳退速。一轉移間。仍復舊態。其革命慘禍。或至再至三而未有已。此法蘭西之流血革命史。吾人所以不忍讀也。

若夫君主立憲。實行已久。人權思想。漸益發達。事實與理論。適克相符。於見時機一至。不數日內。奄改君主爲民主。登立憲於共和。此葡萄牙之共和革命史。吾人所以樂與觀也。

由前言之。是爲逆天然之順序。由後言之。是爲順天然之順序。順之者輕而易舉。逆之者困而難成。此通則也。

至其國家本無歷史上之障礙。立國之始。卽促進事實之完成。俾符合於高潔之理論。則惟北美合衆國有其特例。殆不爲天然順序之原則所支配。譬則植物類中之無花果云爾。

吾國自鄂變以來。不匝月間。各行省大半脫離朝廷羈絆。而宣告獨立。率土臣民。孕民主共和之思想於腦海中者十之九。朝廷則翻然改悟。採取君主立憲之真實主義。相與抵衡。此其成敗利鈍。固應視實力如何以爲斷。非明者所能逆睹。惟以我中國數千年之君主專制。遽越一定之階級。一蹴而卽於最高尙最優美之民主共和地位。毋亦違天然順序之原則。

未易觀成耶。

國際法學者之言曰。由大小團體之吞併集合。而多數國家成。復由大小國家之吞併集合。則惟一國家立。故全球萬國。可統一焉。此理想上之事。而現實未能也。民主共和激進派之言曰。二十世紀之地球上。必不容君主國之存在。故政治革命。惟民主共和耳。此亦理想上之事。而現實未能也。

今使民軍降心。共贊明良之治。以今日之理論。待徵諸後日之事實。循一定之階級以進化。將不破產而取法於葡國共和。國民幸甚。國家幸甚。抑或朝廷退步。重光揖讓之風。以今日之事實。勉符於今日之理論。破天然之順序以成功。則不流血而取法於法國共和。萬民悅焉。萬國懾焉。

所不堪設想者。南北君民。各執一是。兩不相讓。無術調停。兵連禍結。財殫力窮。國既顛危。又復僵之。疲於內訌。外禦誰與。波蘭朝鮮。前轍在卽。譬則羸病之人。氣息奄奄。投以攻伐猛劑。服之而不可。則促其死期矣。具有愛國熱誠者。尙其念之哉。

記者不才。苦無救時之策。徒抱憂世之懷。讀政治革命溫慰之諭旨。則感奮莫名。望平和政

革迅速之未能。則憂慮成疾。用是掇拾現事。編次成帙。名曰辛亥政治革新彙覽。間復參以己意。竊願與我愛國同胞共質之。吾友唯唯而退。爰濡毫而爲之記。

辛亥孟冬李毓秦識

目次

第一章 革命之概念	一
第一節 革命與獨立之區別	一
第二節 中國革命軍之文告	五
第三節 獨立各省之宣示	九
第四節 附錄 (甲) 葡萄牙共和憲法之成立 (乙) 美利堅獨立文	三七 四五
第五節 獨立間接直接之效果	四六 五十
第六節 革命與獨立之混合	五一 五三
第七節 革命之目的及其本質	五四 五六
第二章 革命之真相	五七 八八
第一節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五七 八八

第一章 革命之概念

戊戌變政以前。敢言革命者殺無赦。庚子以還。漸知政治革新之必要。然稍變政者。嫌疑者。縱弗殺之。亦必囚之。蓋猶認爲罪人也。迨辛亥八月。湖北事起。大同黨及維新黨。革當有實際。誓須與民更新而皇皇。明諭且許。革黨爲政黨矣。於是革命之義。可得而言焉。

第一節 革命與獨立之區別

孔子繫易言湯武革命。應天順人。然則中國革命。湯武提倡之。孔子發明之也。革去故也。命卽天之明命。去故命維新命。故曰革命。質言之。卽推倒舊政府。同時建設新政府之謂也。自武漢革命軍興。東南各省紛紛佈告獨立。然第曰獨立獨立。而獨立之意義。不甚明瞭。論者於此。多認爲革命勢力之增加。然獨立之本意。是否與武漢抱同一之宗旨。爲一致之進行。實不能下一斷語。此事關於中國之前途者甚鉅。少少氏會辨之矣。其言曰。

革命與獨立異同辨

孔子言曰。必也正名。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荀子言曰。名定而實辨。

道行而志通。若是乎名詞與事實關係之大也。蓋凡人舉行一事。觀其所標示之名詞。卽於無形無聲中。悉將一切思想希望性質能力。隱括而宣出之。此卽名學家所謂內包之說也。吾人近觀時局之變。竊有所取證焉。

自近年因國事危急。而現政府腐敗。無復有作新國家之希望。於是革命說乃大興。至昨武漢驟變。遂昌言舉行革命之實。夫革命云者。其中雖頗有政治革命種族革命之分。然在舉事者一方言之。既已必無古昔歷史上爲王爲帝之欲望。則其目的。必同在推倒腐敗。無希望之現政府。而另由國民團體建設新政府以代之。以重民權。以強國力。此自當爲革命派中一致之宗旨。無或疑也。是一言革命。則一面當建設新政府。一面卽當推倒現政府。二者應爲同時含有之意義。非必曰與現政府有仇讐。而爭決雌雄。勢不兩立也。實緣革命之本旨。乃爲全國謀福利。而認定現政府爲無利於全國。甚或有妨害之。故欲達其本旨。則非推倒現政府不可。使僅曰建設新政府。猶是得半之數也。此革字之說所由來也。

乃自武漢變局已起。各省忽相繼而有獨立之宣言。若察其舉動。則公舉都督也。創立中

華民國軍政分府也。亦似甚同情於革命軍。而自願加入其團體者。然究其所宣言。不曰同起革命。而但曰某省獨立。則二者意思。乃似有所歧。而時局之形勢。乃亦因而大有所變。味者不察。猶以爲增加響應。革命之勢當益張。而在明眼人測之。則早知各省紛紛之自認獨立。半屬於無意識之舉動。不獨多不足恃。且或期期以爲不可也。

何則。革命與獨立。二者之間。實有甚歧之徑路。殊不可以一貫其精神。而同日語者。若分晰辨之。

(一) 革命。係爲國家全體。謀改革。獨立。則爲劃限之地域。謀支持。

(二) 革命之精神。係專在進取。獨立之精神。則重在保守。

(三) 革命之進行。係必經破壞而後建設。獨立之進行。則欲不破壞而建設。

三者之外。尚有一最大不同之點。而關係至鉅者。卽革命必不容現政府之存在。而獨立。則仍認現政府之存在是也。試證之世界各國政變之歷史。法蘭西則但有革命。美利堅則以革命而兼云獨立。因美國尙認大英母國之存在。法國則純爲全國翻覆。無一部母國存留之理。故無所用其獨立也。推之葡萄牙但有革命。而飛律賓則以革命而兼云獨

立。其理亦然。夫獨立云者。必其獨立範圍外。而有所與對立者。今各省之宣告獨立。若非於我本國中。尙認有對立之政府。但對於外國。則我中國早爲獨立國。無疑矣。又安用此獨立云爲耶。是可知各省之獨立。乃僅求脫離現政府。而無或干涉彼省。並未嘗求用彼省。起而更換現政府也。然則各省獨立云者。果與革命之意義相吻合否耶。換言之。卽各省之獨立。果與革命之勢力實際有濟否耶。是頗不能無疑也。

由是言之。獨立與革命。何可同年而語。故使獨立各省。若不迅速歸屬於統一機關之下。而爲活動。以達革故維新之目的。雖自認其附隨於革命之後。而因名求實。亦適成爲半革命而已。半革命者。僞革命也。慨自豫備立憲之詔下。皇上所欲與民更始者。亦曰眞立憲耳。無如政府之違行立憲也。乃用其僞不取其眞。自改組政黨之旨頒。皇上所期與民革新者。亦曰眞革命耳。無如各省之附和革命也。乃沒其眞而行其僞。嗟嗟。中國變政。始於僞。終於僞。而二十二行省之眞正河山。將淪沒於僞世界中。而歷劫不復見矣。可勝歎哉。茲蒐輯中國革命軍之文告。及獨立各省之宣示。附以葡國革命與美國獨立相異之確證。俾得藉鏡焉。

第二節 中國革命軍之文告

八月十九日革命軍起事武昌政府黎都督祭告天地文

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仲秋下浣之四日。曾係黎率國民軍。用牲潔酒。敢昭告於天地山川河海。與我漢族祖宗之前。曰。惟我漢族神明之裔。淪於□□。二百餘年。漢人實耕。□奴食之。漢人實織。□奴衣之。以四百萬犬馬之種。凌駕於四百兆主人之上。縛我手足。服以□服。而令我跪拜俯伏。以供犬馬奴隸之役。吸我膏血。藏之私庫。而縱其驕淫嗜慾。以築宮室池臺之遊。私河山爲自有。取財賦若家珍。罪大惡極。擢髮難數。緬維我祖。或教稼穡。或製衣裳。或平水土。或定禮樂。艱難締造。四千餘年。彼沙漠小醜。飲酪臥氈。乃敢叨竊神器。肆虐滔天。此天地山川河海。與我祖宗之靈。所共照也。自庚子以來。天誘民衷。祖宗來格。義旗屢舉。未奏膚功。蓋其積惡未稔。則刪除難盡也。茲湖北僞督瑞澂。收我漢族軍械。欲以□奴之百人。殲我國民全軍。義聲一動。萬衆同心。兵不血刃。克復武昌。我天地山川河海祖宗之靈。實憑臨之。元洪投袂而起。以承天庥。以數十年羣謀衆策。呼號流血。所不得者。得於一旦。此豈人力所能及哉。日來蒐集整備。卽當傳檄四方。長驅漠北。弔我漢族。殲彼□奴。以與五洲各國。立

於同等。用順天心。建設共和大業。凡我漢族。一德一心。今當誓師命衆。日朗雲空。天容如笑。江清波靜。山川有光。伏維歆享。不盡血誠。謹告。

革命軍政府黎都督誓師詞

惟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鄂軍都督黎。謹以犧牛醇酒。昭告皇天后土。而誓於師曰。我祖皇帝。建邦於中土。世世先哲明王。續衍厥緒。爰迄有明。不康於政。遂喪厥宗主。蠢爾口奴。辱我二百餘年。先祖先宗。禮樂文教。靡有遺存。欽爾有衆。克振義軍。丕揚我大漢之烈。光復土宇。予小子實有慚德。辱在推戴。敢用玄牡。昭告於皇天后土。與爾軍士庶民。戮力協心。殄此寇仇。建立共和政體。爾惟克奮英烈。實乃無疆之休。予亦報於汝功。其或不逮。而有後至。予亦汝罰。嗟爾有衆。尙欽念哉。決不食言。

革命軍政府布告全國文

粵維我祖軒轅。肇開疆土。奄有中夏。經歷代聖哲賢豪之締造。成茲文明古國。凡吾族今日所依止之河山。所被服之禮教。所享受之文物。何一非我先人心血頸血之所遺留。故睹城邑宮室。則思古人開土殖民之惠。視干戈戎馬。則思古人保種敵愾之勤。睹典章法制。則思

古人賂謀教誡之殷。駭譽華聲。世世相承。如一家然。父傳之子。祖衍之孫。斷不容他族干其職姓。何物口口敢亂天紀。挽弓介馬。竟履神皋。夫口口者非他。黑水之舊部。女真之苗裔。常有獸行。罔通人理。始則寇邊抄擄。盜我財物。繼則羨我膏腴。枕我文繡。利我國土。遂窺神器。惟野蠻之不能統文明。戎狄之不能統華夏。少數之不能統多數。故入關之初。極肆兇威。以爲恐嚇之計。我十八行省之父老子弟。諸姑姊妹。莫不遭逢淫殺。靡有子遺。若揚州。若江陰。若嘉定。屠戮之慘。紀載可稽。又復變法易服。使神明衣冠。淪於禽獸。而歷代相傳之文教禮俗。掃地盡矣。乃其焚燬書籍。改竄典冊。輿文字獄。羅致無辜。穢詞妖言。尊曰聖諭。戴仇養賊。謬曰正經。務使人人數典而忘其祖。是其害乃中於人心風俗。不但誅殺已也。嗚呼。同胞誰無心知。卽不能憶父老之遺聞。且請觀夫各省駐防之誰屬。重要職權之誰掌。其用意可揣知矣。二百六十年奸淫苛忍之術。言之已不勝言。至今日則發之愈遲。而出之愈刻也。今日者海陸交通。外侮日急。亦有家室。無不圖存。彼以利害相反。不惜倒行逆施。故開智識。則爲破其法律。尙武技。則爲擾其治安。於是百術欺愚。一意壓制。假立憲之美名。行中央集權之勢。借舉行新政之虛說。以爲搜括聚斂之端。而乃日修園陵。治宮寢。賚嬖佞。賞民賊。何一非

吾民之膏血。饑民徧野。呼籲弗靈。哀鴻嗷嗷。是誰奪其生產而置之死地。且矜其甯送友邦。弗與華族之謬見。今日獻一地。明日割一城。今日賣礦。明日賣路。吾民或爭持。則曰干預政權。曰格殺勿論。甚且舉吾民自辦之路。自集之款。一網而歸之官。嗚呼。誰無生命。誰無財產。而日託諸危疑之地。其誰堪之。夫政府本以保民而反得其害。則奚用此政府。爲况乃淫德醜類。有玷聲華者耶。本政府用是首舉義旗。萬衆一心。天人同憤。白麾所指。瓦裂山頽。故一二日間。湘鄂贛粵同時並舉。皖甯晉陝亦一律響應。而西則巴蜀已先克復。東南半壁。指顧告成。是所深望於十八行省父老兄弟。戮力共進。相與同仇。還我邦基。雪我國恥。永久建立共和政團。與世界列強並峙於太平洋之上。而共享萬國和平之福。又非但宏我漢京而已。將推此赤心。振扶同病。凡文明之族。降在水火。皆爲我同胞之所必憐而救之者。嗚呼。機不可失。時不再來。想我神明貴族。不乏英傑挺生之士。曷勿執干起義。共建洪勳。期於直抵黃龍。叙勛痛飲。則我漢族萬萬世世之榮光矣。我十八行省父老兄弟。其共勉之。

第二節 獨立各省之宣言

四川之獨立

七月二十日 上諭自鐵路幹路收歸國有。凡從前商股民股。均經飭部安定辦法。明白宣示。既已減輕民累。復不令虧損民財。朝廷體恤閭閻。實已仁至義盡。乃川人未明此意。開會演說。藉端爭執。始不過無知愚氓。羣相附和。繼則罷市罷課。迹近囂張。屢經電飭趙爾豐彈壓解散。並飭郵傳部將路款鞫鞫。安速清理。明示辦法。以釋羣疑。原冀早就枚平。各安生業。迄不忍加罪吾民。不料抗糧抗捐之議。相繼而起。惟恐有匪徒從中煽誘。別滋事端。特派端方前往查辦。僅准酌帶兵勇兩隊。俾免驚疑。旬日以來。該省突有人散布自保商權書。意圖獨立。並有約期起事之舉。經趙爾豐先期偵悉。將首要擒獲。本月十五日。竟有數千人兇撲督署。肆行燒殺。並傷斃弁兵。似此目無法紀。顯係逆黨勾結爲亂。於路事已不相涉。萬難再予姑容。已電飭趙爾豐相機分別勦辦。該署督迅即懷遵前次電旨。嚴飭新舊各軍。將倡亂匪徒及時撲滅。毋任蔓延。其被脅紳民。均係無辜。尤當妥籌安撫。不得少有株連。免致地方糜爛。如有爲逆黨強迫。列名會簿者。即將該名冊全行銷毀。一概不究。端方帶隊入川。務須申明紀律。嚴加約束。不准騷擾。並沿途曉諭居民。宣布德意。俾皆曉然朝廷。不得已而用兵。緝係爲除。務安良起見。以定衆志。而遏亂萌。至該省商民一切路股。仍著郵傳部督會辦鐵

路大臣。遵旨安速辦理。經此次申諭之後。該省紳民人等勿再輕信浮言。徒滋擾亂。應卽照常開市開課。各安本分。用副朕諄諄告誡之至意。欽此。據此。則七月中旬。四川卽有獨立之說。距革軍起事前。尙有月餘。蓋各省獨立之先聲。而鄂軍革命之導火線也。詳見第四章。

九月初一日湖南獨立後致鄂軍政府電

軍政府都督黎鑒。湘省軍隊均願聯絡。以保漢滅口。爲宗旨。軍隊公電候覆。

軍政府鑒。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初一日。湖南全省人民宣告獨立。特此佈告。湘軍政府。

湖南軍政府示

本軍政府特舉義師。光復故國。對於軍民學商各界。極行保護主義。秋毫無犯。以昭大公。凡內外各界人等。均宜靜安。勿用驚擾。倘有不軌之徒。乘間肆行。就地立斬。所有保護條件。布告於左。

一。承認外人關於清政府之借款賠款。

二。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甲)各國公使領事府住宅租界商業。(乙)各國所設教堂醫院。

及學堂。(丙)各國輪船及其輪船公司碼頭。

三·請求各國不得接濟清政府軍裝火藥糧餉。及一切軍用品。並確守局外中立。不得暗中援助。

四·保護本國各項人等生命財產。不得侵犯。

五·保護市面。照常一律交易。

六·保護各種學堂公司會社。及一切衛署團體。照常一律治事。

湘軍誓師檄文

爲弔民伐罪。誓衆出師。昭告於天下曰。嗚呼。皇天不福。降亂中邦。口口以塞外賊種。藩溷神皋。越二百六十有九年。覆我宗社。亂我靈寢。誅戮我父母。臣妾我兄妹。喪味人道。罔有天日。九萬里宗邦。久淪傷心慘目之境。五百兆臣庶。不共戴天履地之仇。閱及近茲。益逞兇悍。毒屠誅殺。不遺餘力。舉天下之膏血。毒貺四鄰。割神州之要區。歸之萬國。淫兇酷虐。熾於其前。刀鋸鼎鑊。隨於其後。立足無地。偷生何從。罪惡滔天。奇仇不赦。普天同憤。草木皆問罪之師。動地興悲。魚龍興風雲之會。况復黃炎神胄。忍墮獄城。爰舉國民義軍。殲除大盜。擇日出師。

當天誓衆。鏖歌初唱。漢幟齊張。河南既克。兩粵旋恢。北師已據武昌。南軍直來湖上。戈矛十萬。同揮賤虜之頭。子弟八千。共飲賊王之血。山河依舊。先人之廬墓可親。冠帶奚存。九世之仇。讐宜復。凡我衆庶。努力前驅。揮日揚鞭。一盪中原之腥穢。擒王克敵。重瞻上國之衣冠。驅胡羣於關外。定霸圖於亞洲。內洗三百年滅國之辱。外當六十國逐鹿之勢。義戈所指。天地廓清。民命堪憐。秋毫無犯。須知爲國復仇。並非許民作亂。守萬國公同之約。勿害邦交。值六雄並峙之秋。各盡天職。嗚呼。黃冠草履之民。誰無尊親之血氣。四海九州之內。何非故國之山河。秉爾白矛。報爾先德。重新九鼎。再奠神京。滅此朝食。與諸君同爲黃龍之飲。建茲民國。俾萬邦共覩赤日之光。一念血誠。千秋偉業。傳檄天下。用佈皇言。

九月初八日陝西起事獨立後都督府布告三秦同胞文

爲通告事。照得本都督仗義興師。代民請命。原爲保國。使我軒轅古國。與歐美各大國。並駕齊驅。謀民族之自由。脫滿廷之專制。宗旨正大。本無一毫自私之心。是以本都督誓師以來。一舉而咸陽恢復。陝撫就擒。再舉而潼關歡迎。秋毫無犯。人心思漢。天命有歸。此誠本都督始願所不及者也。今當大事初定。百度維新。特於軍政府組設各部。如軍事。財政。外交。

實業·學務·司法條分目舉。各有專司。立除從前清政府泄沓之習。還我同胞監督之權。並且設納言之筒。以期下情上達。築招賢之館。以免奇士沈淪。凡我同胞。同爲軒轅苗裔。受異族二百數十年吸脂敲髓之苦。平昔認口作父。而不敢與較者。非心有所甘。實力有所未逮也。今日義旗所指。想我父老兄弟。應無不共表同情。省垣商民。既各安堵。省外州縣。亦應一體保安。勿稍恐慌。勿聽謬論。官紳協力。籌軍餉。設民團。總以各保各縣。各安各村爲急務。昔高皇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民心大定。今與我同胞約法二章。簡而易守。傷一無辜。罪不赦。行一不義。罪不赦。其有慷慨輸財以濟軍需者。受上賞。反對義軍者。加顯戮。錢糧雜稅。照常急解。一切公款。均歸民國軍府綜核。如地方有司。有假公濟私。肥己舞弊者。本都督信賞必罰。必加以應得之罪。內部庶政。既已就緒。再當奮饜虎之師。東出鎬洛。聯合三河年少。敵干救甲。直指燕雲。取口口之口而懸之藁街。使我大漢之河山。重逢景星慶雲之瑞。當亦我父老兄弟所奮袂起舞者也。布告四境。咸使聞知。

張都督張貼豫省各屬告示

復漢軍東路兵馬大都督張示。

復漢軍威大振。

師卒直搗北京。意在撲旗滅口。

所過鷄犬無驚。凡我豫中父老。各安於堵耘耕。瑞清不識天命。鼠竄頰我漢兵。
可笑以漢殺漢。兵士未免盲從。今日道經宛洛。故此再三申明。本軍生長中州。
偕居父老弟兄。滿人苛待我曹。豈但錢糧重征。房稅人稅畜稅。逐漸且將施行。
滿人衣租食稅。漢人朝夕養供。地丁輸佃輸限。鞭打杖笞重刑。滿人尙書閣老。
大半目不識丁。漢人才智卓越。屈留皓首沈淪。更有幾宗參狀。請我同胞細聽。
漢人昔投滿邦。揚州十日屠城。殺人幾千萬萬。血流海水臭腥。江陰守城不下。
殺死婦女無窮。薙髮令下一月。漢人殺者萬名。現下潼關城內。慘戮已無人蹤。
擄掠子女財物。船載順流放行。口口似此凶暴。天誅在所必應。凡吾父老兄弟。
想亦猶是人情。彼此協同一心。殺仇立斬瑞清。然後捲甲北向。滅口弘吾漢兵。
天日庶能再見。同胞豈直無情。

陝軍政府致晉軍政府書

晉軍政府鑒。頃接粵東電悉。甯垣巡防隊與旗營互相齟齬。新軍振臂一呼。義旗所指。遂佔領南京上海。宣告獨立。建設政府。刻由甯滬兩處聯電粵東。轉達武昌。遂通川陝。故得知其

確。粵電大意。並謂大局十定八九。改革之事。萬衆齊心。滿政府餉匱兵單。不推自倒。第恐稽延時日。各國商務。大受影響。外交界種種問題。緣是而起。況國會不開。政治未能統一。立憲共和兩大問題。難資解決。現擬各省聯軍。直搗幽燕。早開正式國會。共定維新方針。本軍政府接電後。業與川省聯絡一氣。共表同情。川軍擬由夔江東下。聯合武昌。陝軍擬由府谷渡河。取道歸綏。一鼓作氣。同抵北京。貴軍政府漢幟高懸。同舟共濟。對於此事。應作如何行動。亟宜早定大計。同奮鷹揚。茲因秦晉電阻。特遣參謀劉君。專函奉達。務望速賜回音。以便轉復川省軍政府。不勝盼禱。懇切之至。

九月初二日江西獨立二十三日海容海琛海籌兵艦三艘及溯鷹魚雷艦一艘二十
五日江貞兵艦及魚雷艦各一艘先後來潯九江開會歡迎海軍代表海籌艦長黃

鍾瑛頌詞

此次國民軍。不惜犧牲生命財產。爲國民增幸福。誠爲慘淡之經營。不世之偉業。我海軍各艦。不能早盡義務。以表同情。極爲慚愧。今晚辱蒙紳商學界諸公。設宴歡迎。實抱不安。願從此同舟共濟。襄圖大舉。必達獨立之目的。而後已。恭祝紳商學界諸公。萬歲。陸海軍萬歲。

九江紳商學界羅惺予林子超舒先庚代表全體國民答詞

維自鄂軍起義以來。東南各省。相繼響應。驅彼醜類。還我山河。九江極表同情。各界歡聲雷動。業於九月初二夜獨立。兵不血刃。城滿白旗。足徵天命之攸歸。人心之趨向。現軍事已有措置。政務亦具規模。茲又蒙貴軍艦玉臨敝地。一力贊成。相見以心。共圖大舉。敝地理應恭迎。以盡地主之誼。同人聊設小酌。共開北海之尊。惟願自今以往。共矢雄心。且看漢族海軍。從茲發動。自是國民無疆之幸福。要皆貴軍艦提倡之先聲。休戚相關。存亡與共。諸君子之熱心毅力。做同人亦與有榮焉。恭祝海陸軍萬歲。

九月初八日山西起事獨立後閻都督討大同鎮誓師詞

告我將士。好生者天地之大德。兼容者聖哲之弘量。故殺一不辜。古人引以爲戒。誠欲含生之類。皆得並育於光天化日之中也。然而有扈不臣。夏啓滅之。蜚廉黨惡。周公誅之。有罪當討。雖至仁亦不得而輕赦也。天祚我漢。人心厭口。川鄂一起。南北響應。本都督身當重任。除殘定亂。不得已乃見於兵戈。事定之後。未嘗妄殺一人。此非特我軍界所目睹。闔境生靈。諒亦無不知之也。蓋茲大同。僻在邊壤。防風後至。罪所當懲。本都督一視同仁。不忍遽臨以威。

武。爰命使者數輩。開示禍福。使之投誠歸順。同享將來。世界共和之福。彼昏不知。乃敢包藏禍心。殺我使者。公然與義師爲仇敵。螳背拒轍。自取敗亡。茲特命朔方興討使。暨軍將等。率精兵八營。迅速前往。討彼凶逆。特明正其當誅之罪。使我諸軍知之。義師討口。光復華夏。凡有知識。皆表同情。彼獨甘心事口。害我志士。當誅一也。凡我人民。皆是軒皇苗裔。同類相殘。無異梟獍。當誅二也。兩軍對壘。不斬來使。彼乃喪心悖理。爲人所不忍爲。當誅三也。大兵所至。聲勢震薄。口口雖橫。猶且避我威鋒。彼乃肆其桀驁。挑釁於我。當誅四也。我以文明相待。勸其反正。彼乃逞野蠻之手段。目中無人。當誅五也。殺人者死。漢法不刊。與子同仇。秦風可詠。諸軍奉辭以往。出征有嘉。務宜奮我戈矛。覆彼巢穴。使惡獸難逃於網外。游魚盡入於釜中。以伸重壤之冤。以作三軍之氣。嗚呼。逆賊不容於天下。凡人皆得而誅之。是非自具於公評。見義不爲無勇也。恭行天討。敏奏戎功。勗哉。

三晉民軍與各省之公電

晉軍起義。天下順應。第一任務。惟在直搗燕京。前以未得東南聲息。故據險暫守。嗣知南省義兵悉起。晉軍遂分兩路北攻。一路佔娘子關。前鋒已至井陘縣。一路規略宣大。將攻北京。

之背。滿政府拒戰無效。近遂別施詭計。時造謠言。謂晉已與彼連合。冀圖解散人心。詎知晉軍爲恢復而起。爲共和而戰。一德一心。絕無他念。三晉士民。莫不贊同此義。現在惟待東南義軍刻期北伐。共抵燕雲。以成大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我晉二千三百萬同胞。人人皆負此責也。

晉軍政府致各省軍政府函

某省軍政府鑒。驅除□□恢復漢疆。四百兆人。同茲肺腑。我晉師初聞□□命厥醜類。水陸並進。抗我南軍也。奮臂赫怒。□臣授首。崇朝之間。克定太原。父老兄弟。鼓舞迎師。僉曰不圖今日重見漢家旌旗也。於是遣將整軍。出井陘。驅獲鹿。直據保陽。擬約各省義師。刻期北上。並起而亡□□。乃此方郵電阻隔。消息莫達。所由屯兵朔野。未暇大舉深入也。茲者江河流域。統歸漢領。而□猶負固不服。死守一隅。與袁世凱等謀我。此誠倡義興師者之應速爲驅逐計者也。用特馳函海內。擬率河朔健兒。與我東南義旅。戮力中原。長驅北伐。以制□□之命。然後敷政共和。與民更始。惟我某省軍政府諸大君子。實圖利之。

九月初九日雲南獨立後蔡都督致粵督電

廣州張堅帥鑒。自武昌倡義。各省陸續反正。鑄等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傳檄旬日。全省胥平。迭接湘鄂電。清軍屢敗。廕袁北走。滿廷慌急。疊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知。廣州士氣鬱憤。萬難久遏。清援既絕。豈能獨支。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應天順人。東南半壁。指顧可定。新國大計。舍公莫屬。若意涉遷就。任人掣肘。特結怨同胞。莫補清室。甚或禍起蕭牆。楚歌四逼。進退失據。收拾尤難。鑄夙受知遇。莫報爲歉。爲公熟慮。深以爲危。用敢披瀝肝膽。冒昧直陳。君國輕重。惟公擇之。仲帥因遲疑莫決。失機於前。現雖延住議局。相待以禮。羣情不附。推戴莫由。龍子澄因在粵抵抗義軍。家族瀕危。另電忠告。並以奉聞如何。敬候電示。蔡鐸號印。

蔡都督致桂撫電

桂林沈幼帥鑒。鐵密中華爲漢族疆索。口口竊據。實數萬萬同胞之恥。自武昌倡義。湘秦閩贛皖黔滬。陸續反正。我軍亦於九月九日。光復滇垣。三迤陸防官紳。同遵節制。全省胥平。迭接鄂電。漢陽清兵。屢戰屢敗。吳祿貞直攻北京。廕袁狼狽星歸。滿廷慌急。屢電求和。各省義軍。志在恢復。主權。拒而未允。人心思漢。大局可知。廣西僻在邊隅。民窮勢蹙。外無應援。內乏

餉械。鄰封悉樹漢幟。一隅何能孤守。以公雄才重望。如能拔趙易漢。順天應人。兩粵望風。傳檄可定。我輩從公之後。亦與有榮。若復意存觀望。勉支目前。結怨同胞。無補清室。爲公危之。爲公惜之。夙荷心知。敬獻忱悃。如何候覆。蔡鐸苛印

蔡都督致各省軍政府電

各省軍政府鑒。痛哉二百六十年。我漢族九死一生。僅留殘喘。幸諸公義旗特起。天地光華。鏢等以燭火微螢。亦得附驥尾於戎麾。未及一句。全滇底定者。固皇帝在天之靈。與將士用命之效。鏢等從事其間。亦與有榮。嗣後締造。建設發揮。國光諸公必有偉畫壯謨。同心猛晉。鏢雖不敏。固將部署約束。敬候指揮。竊查目前各國情狀。對於各省義軍。雖已認爲交戰團體。暫守中立。並未認爲完全政府。列於國際團體。自今以後。非有集中統一之機關。卽無對外活動之資格。現在長江以南。漸次獨立。黃河流域。當必陸續響應。統一機關之急宜組織。諒爲數萬萬同胞所共認。武昌居全國中心。交通總匯。聯合樞紐。似以此地爲宜。至國體政體如何規畫。自宜由各省軍團。選派代表。集會武昌。公同籌議。以至短之時期。立不拔之基礎。務使新造之國家。能直接於國際團體中。確占一席。庶不致遲延日月。外遲列強承認之。

機。內貽生靈塗炭之苦。斯爲全局之幸。如承贊同。請互發通電。預定日期。以便各派代表。一致進行。無任盼禱。滇都督蔡鐸效。

九月十四日浙江獨立童都督之告示

口人竊據中國。二百六十餘年。漢族降爲奴隸。
河山久被腥羶。同胞憔悴虐政。備嘗困苦顛連。
近且名爲立憲。專制實甚於前。都督弔民伐罪。
保護在所必先。地方務守秩序。切弗聽信謠傳。
若有匪徒搶掠。政府軍令森嚴。須知此次起義。
實爲共保安全。

九月十四日貴州獨立之示諭

爲曉諭事。照得中國各省。近日以來。人民奮興。已次第宣告獨立。民軍所至。秋毫無犯。保護公安。紳民歡迎。本省處西南之中心。自當應時而起。以增我漢族之光榮。合將宗旨禁令。宣告如下。

〔一〕宗旨。本省與各省人民同。意組成聯邦帝國。以達共合立憲之希望。

〔二〕禁令。〔甲〕保護官紳。不許傷害。〔乙〕保護教堂教士及遊歷旅居外國人等。以慎重邦交。〔丙〕保護人民。不分黨派。〔丁〕保護衙署局所學堂廟宇。及一切公地。〔戊〕不准姦淫賭博。燒殺搶擄。及佔買佔賣。〔己〕不准擅入人家。

凡違犯以上各條禁令者斬。

九月十五日江蘇獨立十月初一日開臨時議會程都督演說詞

自孟子發明民貴君輕之大義。梨洲黃氏著明夷待訪錄。其所著原君原臣等篇。亦大聲疾呼。以君爲客位。而以民爲主位。實與盧梭所主張之民約論。東西若合符節。故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又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者散而無紀者也。則以民選議員代表之。西警有言。專制之國。必有無數擾亂之種子。存乎其中。觀於近數年來。清政府以專制之手段。冒立憲之面目。故以假立憲造成真革命。而受其害者。實在吾民。微乎痛哉。德不忍吾民之塗炭。激於大義。隨鄂湘諸省之後。將以光復舊物。還之共和。軍民同心。百事草創。但以甯亂未平。尙稽天討。深維民事之不可緩。岌岌焉謀開省議會於蘇垣。蓋國體雖更。而民則猶

是也。則民之代表亦猶是也。方今共和政府。尙未成立。凡關乎江蘇全省範圍之事。利如何。興。弊如何。革。人民之生命財產。何以永保安。皆惟代議士是賴。明張居正有言。願以身爲禱薦。使人寢處其上。鄙人既爲江蘇人民之公僕。其甘爲禱薦之心。懷之久矣。願我最高貴之人民代表機關。諒此區區以圖共濟。諸君子誼關桑梓。利害同之。其各矢血忱。以匡不逮。鄙人幸甚。蘇民幸甚。

張議長答詞

略謂此次革命。一月之間。響應者十有四省。其所以能如此者。因全國人民。苦於專制之毒。咸有革除舊政府。希望新政府之心理。易所謂順乎天而應乎人。改專制政體。而爲共和政體。既出於人心之所同。即應乎人之說也。能應乎人。即順乎天也。又謂共和政體。既爲此次革命共同之目的。則吾江蘇人民。不應再有甯蘇之見。又謂江蘇人民。除南京外。不至於肝腦塗地。而得有今日者。皆出自程都督主持之力。使張人駿亦能如此。則吾南京人民。何至受張勳之屠戮。以蘇州與南京相比。而後知程都督之造福於吾江蘇者不淺也。程都督又宣言此次蘇州起義。最初目的。實欲保全江蘇人民之生命財產。今張勳肆虐。蘇

浙滬鎮。各處軍隊。正在會合進攻。將士勞苦。可以想見。每一念及。寢食爲之不安。早思親赴前敵。稍盡責任。因臨時議會。定於今日開會。不能不到。以致遲遲。明日即動身赴鎮。以答前敵各軍之望。所有民政財政上興革事宜。務請諸君子統籌全局。迅速解決。南京一日未下。本都督對於江蘇之責任。一日未能盡也。

程都督攻取南京誓師文

蓋聞託體國民。以拯救國亡。爲天職。抗顏人類。以主持人道。爲良能。本都督始以國民天職而舉義旗。繼以人類良能而誅殘賊。事非得已。心實無他。蓋本都督服國民公役有年矣。甫聞政事之日。已丁板蕩之年。每鑒列強。畧知政要。其日夜所希望。惟求改專制爲立憲。使吾中華大國。得一位置於列國之間。萬語千言。衆聞共見。乃自縮短籌備清單。而好惡之拂民愈甚。組織責任內閣。而親貴之私利尤多。凡諸立憲之要求。適增專制之罪惡。急而知悔。言豈由衷。觀聽徒濬。國家何賴。本都督蜀人也。不敢銜蜀人一隅之憤。而不能不恤全國胥溺之憂。自武漢首倡大義。凡有血氣。雲合影從。蓋無不知欲求政體之廓清。端賴國體之變革。無漢無滿。一視同仁。惟國惟民。各求在我。將泯親疏。貴賤爲一大平等。即合行省藩屬爲一。

大共和但有切實改革之誠。並無力征經營之意。從國民多數之心理。奠華夏後此之邦基。其所以從武漢之後。而黽勉以救國亡者。如此而已。夫人即昧於大同之公理。拘於草昧之陳言。謂君主爲天與之淫威。謂臣民爲一姓之奴隸。雖有愧國民之常識。亦何至爲人道之深仇。乃近則張勳荼毒於江甯。鐵忠馮國璋焚殺於漢口。生命財產。蹂躪天賦之人權。子女玉帛。鑿飮凶人之涎吻。此豈目所忍睹。耳所願聞。無論兄弟急難。父老顛危。凡屬含生負氣之倫。敢忘匍匐救喪之義。此則爲人道所趨。不得已而訴之於武力也。是用甘捨微軀。親臨前敵。我將士仗義而來。不惜赴湯蹈火。本都督拊膺而歎。何心飽食安居。共和爲治理之最高。本無進退待商之餘地。性命爲有生所同具。止有安危與共之血誠。其可儼然號於有衆者。舍死忘生之舉。不過爲除殘去殺之謀。非仇故君。非敵百姓。枕戈以待。鼓行而前。一舉而殲張寇。肅清江南。再戰而轉燕都。長驅冀北。仗諸君熱力。再造河山。是民國義師。咸遵紀律。膚功立奏。今爲發軔之初。血氣皆親。用是掬心以示。布告將士。咸使聞知。

蘇都督程德全檄薩鎮冰及各艦隊長文

爲檄告事。竊惟世界競爭。至二十世紀而益烈。共和平等主義。灌輸於人人血脈中。僉思享

文明之幸福。其猶有專制黑暗。醉生夢死者。斷不足立國於地球之上。朝鮮埃及。可爲殷鑒。中國自邇年以來。禍患迭乘。國勢凌替。滅種之慘。焚於眉睫。知非政治改革。不足圖存。而清廷不悟。以懿親爲內閣。集大權於中央。陽託立憲之名。陰行專制之實。鐵路國有。強奪商權。雖經紳民痛哭力爭。冀爲和平之解決。而民黨起而抗爭。川亂告警。湘贛秦晉。次第響應。未及兩旬。天下大勢。土崩瓦解。蓋岌岌乎不可終日矣。本都督前任疆寄。次第陳請。速開國會。實行立憲。組織責任內閣。前後不下數十萬言。類皆留中不發。此固中外人士。所共見聞。近見淞滬爲民軍佔領。扼長江之咽喉。失蘇省之門戶。進退維谷。坐困孤城。不欲以一己之私。使我士民子女。共遭塗炭。爰勉徇軍民之請。宣佈獨立。改江蘇爲共和軍政府。萬衆歡悅。秩序安然。將士服從。兵不血刃。旗幟一體。各屬歸誠。二三日來。凡向不隸屬之海陸各軍。均皆遣員投順。聯合進行。惟念貴都統所轄各軍艦。逍遙江上。首尾梗阻。民黨以攻漢結恨。欲得而甘心。一旦糧餉告匱。子彈不繼。前途危害。誠有不可勝言者。爲今之計。莫如合同本軍政府。組織海陸全軍。協圖進取。光復漢業。以達共和目的。免致中原糜爛。大陸剖分。想貴都統遊學歐西。深明大義。當此危急存亡之秋。必以種國爲重。而思有以挽救之者。斷不至於固

執己私。今特派吳景英。爲本軍政府代表。前來招撫。就近接洽。願諸大君子有以教之。其海容海籌海圻海琛各巡洋艦。及輸送艦砲艦各支隊長。有能率領所部艦隊。幡然來歸。共圖大功者。本軍府當極力歡迎。錄爲上功。一切糧餉軍需。悉由本軍府撥款接濟。我海軍各將校各兵士。均皆通曉理義。志切同仇。當亦必樂從之也。爲此檄告。望速熟圖而審處之。識時務者爲俊傑。勿再遲疑觀望。致失事機。軍政幸甚。民國幸甚。

上海軍政分府檄鎮江文

鎮江爲長江第三門戶。金焦團象。屹然峙立。實天然之形勝。通商之要津也。自鄂省倡舉義旗。而各省響應。惟我江南。尙屬寂然。實深愧怍。今我江東革命軍。於十三日舉義於上海。不數時之久。而大局底定。克復製造局。佔領吳淞礮台。及火藥庫。士民歡呼。聞風降順。是長江第一門戶。已爲我軍所有也。而江陰亦同時響應。據守礮台。是長江第二門戶。亦爲我軍所有也。鎮江雖據形勝。亦不難即日攻取。然本軍政府。以鎮江文物敦厚。熱心義士。復漢健兒。當不乏人。平昔駐防胡虜。二百六十年來。我鎮同胞。久受其害。食用錢糧。均我鎮同胞生養之。著用衣物。亦我鎮同胞供給之。彼滿人尙不知感。猶百端陵暴。欺吾漢人。實屬罪無可恕。

理難復忍。本軍政府擬上溯長江。恢復江甯。而鎮江適當其衝。我鎮忠義豪傑之士。均應乘時奮興。共伸天討。誅鋤胡虜之惡政。府建立共和之新國家。今特飛檄通告。檄到之日。其即樹民國之旗。組敢死之隊。規復南洋。重光北固。凡我商民。俱各安商業。保護租界。至駐防旗兵。有竭誠歸順者。本軍政以人道爲懷。概免其死。倘有敢抗義軍。爲虎作倀者。殺無赦。此檄。

上海軍政分府檄浙江福建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起義於武昌。天下雲集響應。而我江浙之間。不聞有義旗之舉。實我江東同胞之羞。而口口政府。今尤罪大惡極。倒行逆施。將我浙閩蘇三省土地。私押於外人。我三省人民。甯可復因循坐視。以自陷於再亡之慘境。於是有軍政分府。起光復之旅於上海。與口口不共戴天。浙閩皆我兄弟。而同利害。用特通檄知之。蓋各共抒義憤。早日恢復城池。共興北伐之師。以討口口二百六十年來滑夏之罪。而復我民族素賦之光榮。此檄。

九月十七日廣西獨立沈秉堃演說詞

今日爲廣西獨立之日。廣西國民前途幸福。以今日爲起點。鄙人不勝慶賀。請與諸公三呼廣西國民萬歲。廣西地方。乃廣西人之土地。本應由廣西人主持。現在組織伊始。必欲鄙人

權代主持。同爲漢族。亦屬義不容辭。但鄙人才識淺薄。不嫻兵事。擬請與王鐵珊。陸幹卿兩先生。共同擔任。諸公當以爲然。據鄙人愚見。目前辦法。(一)首先改巡撫衙門。爲廣西軍政府。改諮議局。爲議院。添設臨時議員。由官紳學三項人才內選充。所有一切法制。概由議院議決施行。(二)當取住居主義。凡在廣西境內各項人民。一律認爲廣西國民。無分畛域。服制暫仍其舊。辮髮任人自由。(三)華洋商人及教堂教民。一律嚴加保護。(四)各項行政機關及稅制。暫行仍舊。藉保秩序。而固餉源。惟各地方添設參事會。限一個月內成立。(五)廣西現有軍隊。一律改爲廣西國民軍。(六)各項行政人員。有不勝其任者。由議員及地方參事會糾發。並即推選長於軍政財政教育警察實業各項人才。從速更換。(七)急派得力軍隊。直趨漢口。聯合鄂軍。進規中原。(八)聯合各省軍政府。警告各省督撫。促令同時獨立。共謀組織聯邦政府。以對外人。以上各條。不過鄙人愚見。目前權宜辦法。仍望議院議定制。俾共遵守。至都督一席。鄙人只能暫時承認。仍望公舉偉人。及早接替。不勝欣盼。

九月十七日福建起事獨立後都督府之文件

佈告各府州縣人民文 我福建伯叔兄弟。受口洲之殘虐。於今二百餘年矣。縱虎狼之官

吏以掠我貲財。定苛細之法律。以戕我身命。陵削民財。僞行新政。天下騷動。人無聊生。本都督奉中華民國軍政府之命。爰舉義旗。救民於水火。不及三日。望風歸順。本都督德薄能淺。其何以堪。惟有革除弊政。啓導新機。以副我同胞伯叔兄弟之仰望而已。自今日始。如厘金及宣統二年以前舊欠錢糧。均已悉數豁免。雜捐亦擬陸續議除。本軍政府所希望。在惟留地丁錢糧鹽課關稅四項。以期減民負擔。滿洲政府所設審判制度。另行改正。民間訴訟。暫時仍由地方長官管理。凡百政事。有益於民者。當次第實行。力祛因循粉飾之弊。嗚呼。我同胞伯叔兄弟。尙其振爾精神。新爾道德。察當今之大勢。求知識於世界。以作共和政治之準備。植我中華民國無疆之基。則本都督所深望也。

通飭府縣電文 各教士來省避亂。所有教堂財產。以及一切物件。如有造冊轉交地方官看管保護者。應按件點收。妥爲保護。如有損失。該管地方官應負賠償責任。都督孫敬

維持市面文告 爲曉諭事。照得義軍光復漢室大功業已告成。惟現當整理伊始。而各舖戶又畏懼紛擾。遠避未回。於商務民生。實有妨害。此實妄自驚疑之過。自示之後。爾等務宜一律行用錢票。切勿懷疑。自置擾亂。至宣統號小洋銅元。未經備鑄換用以前。亦准一律行

用本政府以超救同胞爲目的。斷不至損害人民權利。切切勿違。

致謝各團體稿師函 某某團體公鑒。本都督府於十七日起義。弔民伐罪。光復漢土。用兵之際。幸賴各團體同心協力。筆食稿師。深紉公誼。當茲戰局大定。用特肅函致謝。並以告慰。都督府參事會啓。

九月十九日廣東獨立惠州軍司令長檄鄉民告示

本軍起義征口。深審會師。進破廣園。爾等鄉民。宜知同仇。齊心戮力。攻彼羣口。一鼓作氣。還我神洲。論功行賞。及爾倍優。今特佈告。幸勿躊躇。

傳單一

本軍政府興起義師。目的在光復漢族。救民水火。師至之處。秋毫無犯。凡吾士農工商人等。各安生業。毋庸倉惶。切切此諭。

傳單二

本革命軍布告防營口洲罪惡。今已貫盈。蜀鄂湘隴。兵皆反正。義帥所向。勢如土崩。各省聞風咸謀響應。抵粵防軍。多表同情。乘時反正。功可立成。恐未周知。自相殘賊。用特通約。同心

救國。口賊甘言。毋爲誘惑。驅逐口奴。先定粵域。再整雄軍。會師於北。痛飲黃龍。快樂奚極。今此檄告。咸須一德。如有反抗。定汝誅殛。令出惟行。各宜知擇。

中華民國粵省第四軍司令部佈告

口虜無道。日思排漢。政治不良。顯而易見。二百餘年。天怒民怨。弔民伐罪。乃天所願。今我義師。鄂先發難。天下響應。自近而遠。京破口亡。酋奴四散。赫赫大功。成之一旦。義師到此。民無驚惶。爲民而來。謀民安然。各安生業。無有改變。共和政體。盡美盡善。尙須努力。作干城選。同是漢人。事事利便。切勿反抗。作亂乘間。若有此弊。定置重典。黃帝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

照會各領事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粵省大都督胡。爲照會事。照得廣東全省人民。已於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卽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一月九號。宣告獨立。改隸中華。民國軍政府之下。舉定本都督爲粵省大都督。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所有各國在粵省生命財產。由本督擔負保護完全責任。一切辦法。與湖北中華民國軍政府。對於

各友邦無異。爲此先行照會貴領袖事。請煩轉致各國領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照會李水提公文

廣東軍政府大都督胡。爲照會事。廣東軍政府現已成立。本日全省紳商各界會議。以貴軍門從前所統之中西兩路。及水提親軍巡防新軍營勇。暨各兵輪扒船。應請貴軍門照舊管轄。共保治安。應如何調遣佈置之處。仍由貴軍門主政。隨時知會本都督查照。餉項由軍政府擔任發給。相應照請貴軍門。希爲查照辦理。是荷。須至照會者。再城內地方。龍統制擔任保護。貴軍門應專顧城外各處。合併聲明。

照會龍鎮統公文

廣東軍政府大都督胡。爲照會事。廣東軍政府現已成立。本日全省紳商各界會議。以貴統制從前所統新軍桂軍。應請貴統制照舊統轄。所有城內衙門局所。均請妥爲保護。共保治安。應如何調遣佈置之處。仍由貴統制主政。隨時知會本都督查照。餉項由軍政府擔任發給。相應照會貴統制。希爲查照辦理。是荷。須至照會者。

九月二十一日安徽獨立

都督屢易。至今相戒不設都督。故其文件闕而不載。

九月二十三日山東獨立之誓書

第一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山東全省人民。與清政府。實行絕斷關係。

第二條 自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山東全省人民。加入中華民國政府。

第三條 關於本省內部組織。分爲議決行政軍事三部。和衷共濟。俟北京底定。共和政體成立。始行變更。

十月初一日臨時議會陳議長演說詞

時局日危。無餉則兵莫由練。無兵則敵無可禦。吾山東處此交衝之地。兩大之間。南向則北軍視爲公敵。北向則南軍以爲寇讐。除整頓團防。宣言獨立外。別無可以謀生之道。救濟之途也。頃聞直隸來電。倡議召集聯合會議。以解決君主民主二問題。在直隸居輦轂之下。不敢明目張膽。倡言民主之意。故不得不假諸多數省分。以解決之。而我山東全省之意向。業

已傾於南軍。卽無須應其召集。然空言獨立。亦屬無補。發動者雖由省會。而實行者全在地。方。苟熱心之士。到處鼓吹。八方遊說。籌餉練兵。實事求是。則積極之反動。固見成功。而消極之抵抗。亦未始不可奏效也。至借款一事。前此開會。曾已表決。然利之所在。害亦隨之。此尤不可不慎重者也。茲特議及三條。爲諸公一一陳之。一。借款之數。必須議決。二。使用之途。專在練兵。三。存款之處。不得任意。有此三條。危險可免矣。

十月初六日關東大都督之檄文

奉省各處紛紛騷動。類皆有革黨運動其間。某處曾發見有檄文。茲從日本報紙譯述其大略如左。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關東大都督藍。爲照會事。本都督自奉軍政府之命。籌謀恢復關東一帶。已經一月有餘。一切布置。均臻完備。兵力到處。足以保護。本國人民。暨外國人民。一切生命財產。故武昌起事之後。全國響應。義師到處。行動文明。各友邦外交團體。均先後宣告中立。本都督爲聯合同胞。恢復關東三省。共圖推倒。口政府。輔助軍政府。建立共合民國。同時對於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和平。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

行動。先時知照。免致誤會。

- 一、所有清政府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 一、所借外債。照舊擔任。由各省按期攤還。
 - 一、在軍政府占領地域內。居留之各國人民。及財產教堂。均須保護。
 - 一、各國之既得權利。一律保護。
 - 一、此次照會後。清政府再與各國締結條約。所許之權利。所借之國債。概不承認。
 - 一、各國如助清政府。妨害軍政府。軍政府當以敵人相待。
 - 一、各國如供給戰時物品於清政府。查出悉數沒收。
- 以上七條。除通知各友邦外。特知照諸義士。對於外交事宜。極力維持。務使友邦均知我軍爲義舉。絕無排外性質。摻雜其間。貴義士其各依據此文。以便施行。
-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月初六日

第四節 附錄

〔甲〕葡萄牙共和憲法之成立

西歷千九百十一年八月十九號。葡萄牙民主共和國之憲法。會議告竣。即日將議定之憲法條文。宣布全國。人民大悅。茲將新憲法中重要各端。略述如下。

憲法全體之精神。在君主立憲政體。爲民主共和政體。務令政教分離。革去前此政教混合之弊。蓋以法美兩大共和國之憲法爲藍本。而各採其所長。去其所短。參合適宜。分析立法司法行政三權。爲極點之獨立。以大總統爲行政機關之首領。有進退內閣各大臣之全權。與法之內閣聽命議院者。全然相反。上下兩院。爲純然惟一之立法機關。下院名代議院。〔Conseil National〕上院名元老院。〔Senat〕下院議員。由民間普通直接選舉。以三年爲一任。上院議員。由各地方議會之議員。間接選舉。每三年改選其半。合上下兩院爲國會。選舉總統。此又略如法制。然有大異於法之處。最宜注意。大總統任期四年。可以連任。此與法之六年不同。大總統對上下兩院負責任。與內閣各大臣無異。如經彈劾。可受法廷審問。與內閣各大臣無異。惟審問大總統之法廷。當特別組織之。乃以上下兩院議員二十三人。選充裁判員也。大總統既負行政上之責任。則各部大臣。皆爲大總統之助手。由大總統親任。不置首相。各部大臣。不能親到議院演說。倘有意見。足能以信札與議院交通。借避衝突。

此殆鑒於法之內閣更迭頻繁。於政治上爲害不淺。在政黨之野心家。每喜借端以倒內閣。專對行政上爲干涉。而於研究立法之實際。反致拋棄不顧。而各部大臣。亦惟專門設法求對付各議員。以圖希榮固寵。反至無暇留心行政。今將立法行政。截分爲二。各部大臣與上下兩院。既相隔絕。彼既皆爲大總統親任。與選舉人毫無關係。自不必求選舉人之歡心。爲枉道干譽之舉動。而議員無爲各部大臣之希望。絕不至鬧無味之風潮。以冀取政府而代之。在各部大臣。可以專心行政。而上下兩院。可以專心立法。此寔就經驗中所得之特色也。論者謂行政太得自由。恐蹈專橫之弊。此又不然。大總統與各部大臣。同負行政上之責任。倘有非法。可以彈劾。而法廷得審問之。卽此矯正。已之餘矣。大總統歲俸無定額。每屆選舉期前。由上下兩院。臨時酌定。大總統另有住宅。務取簡樸。不得住於舊時王宮。有召集特別議會之權。有大赦之權。有退進各部大臣之權。有任命各部官僚之權。有下戒嚴令之權。惟此戒嚴期間。僅能限於一個月內。不得逾限。有締結商約。和約。公斷條約。以及所有各種連合條約之權。惟締結後。皆復經上下兩院承認。蓋對於內。大總統乃掌執一切政務。對於外。大總統乃代表全體國民也。倘有大背輿論之處。真有正當理由。可由上下兩院合議。

公同彈劾。組織法廷。以審問之。法廷審問得寔。則大總統去職。與平民等。得以判定其罪。所有法令。大總統簽字之後。須經各部大臣副署。此其責任相連。寔與責任內閣之首相。無以異也。司法官皆終身職。永無調換。不能轉任他官。殆與美國畧同。司法官有權審察上下兩院所議定之法律。是否合於憲法。倘有與憲法抵觸之處。彼得陳其意見。各省地方議會。皆有極點之自由。務求分權制度發達。特其章程法令。則須遵議院所議定者耳。全國人民。皆須服義務兵役。不能替代。亦無抽選之法。其殘廢不能服役者。當納兵役稅。此爲各國兵役中之創格。憲法每經十年。可以提議修改一次。是又學理上之一大革命矣。憲法頒布之後。乃合上下兩院選舉大總統。代理總統布哈加。聲明不願當選。蓋布氏以彼爲首倡革命之人。自宜急流勇退。俾民主政體之基礎。得以鞏固。所以昭示公正。無所希冀於其間也。布氏既主告退。而續選總統之人。僅有二名。一爲馬沙德。一爲亞海耶加。投票之後。全體二百七票之中。馬沙德得八十六票。亞海耶加得一百二十一票。是亞氏占大多數。遂被選爲大總統。馬亞二氏政見。大致相同。皆爲社會黨之領袖。馬氏爲政教分離案起草之人。故尤得社會急進派之歡迎。亞氏亦主張政教分離案。特不如馬氏之激烈耳。亞氏年七十餘歲。乃

一極窮困之貴族。當葡國君主立憲時代。曾數被舉爲下院議員。馬氏則前此曾任外部大臣者也。亞氏被選之後。葡民大爲歡迎。即日就任。所有行政各事。仍請革命時之代理政府暫攝。俟簡定各部大臣。再行組織內閣。大總統亞海耶加選定。上下兩院。乃選其議長。上院議長。選定卜哈安康。下院議長。選定貝薩。此二議長。乃與大總統會議組織新內閣之辦法。因選舉總統時。馬氏與亞氏爭選。議院中有兩派之感情不同。故組織內閣。頗覺不易。亞氏不得不格外鄭重。以問執異己者之口。直至西九月二號。始將各部大臣簡定。內部爲沙加斯。度支部爲乃特。陸軍部爲加斯脫。海軍部爲麥勒惹斯。外務部爲瓦斯恭色爾。洛斯克。工部爲巴埃斯。理藩部爲亞爾梅達。司法部尙未簡定。此時政府困難之點。有二大端。第一。政府須防卜哈岡王室死灰復燃。因葡人之在巴西者。富而多金。頗欲暗助前王復位。而教會中人。於民間有大勢力。極力爲葡王運動。外國報紙。均注意於葡王復位一事。最近有許多無名海船。爲英政府所捕獲。皆係帶有軍器。似爲備戰而來。論者均疑爲王黨之先鋒。昨西班牙政府。復密告葡政府。謂葡之王黨。及教會中人。逃入西班牙境內者。似有秘密舉動。西政府已下令。限其於四日之內。退出西境。則王黨之不能無事。已可概見。第二。內政上

極難統一。當革命時有各種秘密結會。勢力極大。如土耳其之少年進步黨情形。政府常受其挾持。不能運轉自由。蓋明中既有一政府。而暗中又有一政府。每至政令多所抵觸。此寔一至難解決之問題也。英法德西諸大國現均承認葡萄牙之共和政府。葡之立國已大穩固。雖有以上種種困難。當不至於動搖其政體矣。

〔乙〕美利堅民主獨立文

千七百七十六年七月四日。署名者國會代表五十六人。

凡兩大國民。連合以成政治團體。既不相安。即可互相分離。此乃世界之公權。分離而各保其平等之位置。此乃自然之通例。上帝之所命也。其分離也。乃有種種原因。以迫致之。今用宣布之。以質諸世界人羣之公論焉。

余輩信一自然明白之公理。其理惟何。即一切人皆自有生以來。一律平等之理是也。蓋一切人皆受造物之賜。有不可奪滅之權利。所謂不可奪滅之權利者。如自由。如生命。如其他人羣所當享之福樂是也。因圖保固此等等權利也。人民乃始建設政府。政府之權。出自人民。即主治者之權。由被治者之所與是也。政體無論如何。苟違人民建設政府之初心。而政

府不能保固人民之權利。則人民可改設之。或廢棄之。而另建新政府焉。蓋必如是。而人民之安全與福樂。始可保也。夫以細微之故。固不必興改變政府之大舉。然政府既怙惡不悛。人民既受虐不堪。壓制暴濫。永無止期。是欲人民常困於專制政府之下也。於是人民起而顛覆政府。另建新者。以保衛其未來之安全。是乃人民之權利。是乃人民之義務。

我國爲英殖民地。困於虐政久矣。今不能不改變。昔日政府之制。而不。服從英王。夫今英王之歷史。卽一部侵害壓制歷史也。凡所行爲。皆足表見其欲爲此邦暴虐君主之心。今表舉其事實。表其罪案。與文明世界共知之。

英王於一切關於公益必要之法律。一概不許施行。

英王禁此邦總督。使不得直接擅許緊急施行之法律。一切須經彼之判斷。遷延時日。事機已過。彼乃終不認可。

英王故不許多數地方人民之保安法律。若人民放棄選舉議員之權。彼乃許之。夫選舉議員一事。乃人民最重大之權。而暴虐君主之所懼也。

英王每於公文不通。不便利之地。召集議會。使美人疲於奔命。倉卒之間。脅迫使從彼之

計畫。

英王累次解散議會。因議會反對彼之侵害民權。守正不阿故。

英王既解散議會。遷延時日。不許人民重舉議員。夫立法權者。乃人民最重要之權。不可暫時廢棄者也。議員之位久虛。當外患內亂之興。危險莫甚。

英王欲阻美洲人口之繁殖。不許行鼓勵外人遷來之法律。於受取土地。立新特制。

英王與司法部多所牽制。不許行明定裁判權之法律。

英王不經民議。擅定各官吏之職務章程。及俸額多寡。與支俸之事。

英王新設無數官吏。派駐我邦。以爲美人財力之蠹。

英王不經立法院之贊成。於平和之時。於民間設駐防兵隊。

英王許陸軍有獨立不羈之運動。超出人民權力之外。

英王與英國役員共商。違背美邦憲法。擅以未經美人所許可之法律。管轄美人。

英王以兵隊駐防美邦。擾害美人。其數太多。

兵士有殺戮美邦居民之事。英王以巧言解脫不加刑罰。

英王阻我邦與世界各國通商。

英王不經美人公許。擅加租稅。

英王剽奪美人設陪審員判罪之權利。

辯雪冤枉。英王必將其人送出外洋。然後試問。

英王不以英國法律自由之制。施於加拿大。於彼既建設專制政府。逾界妄爲。今乃以其

專制法施於美邦。

英王奪我權利。廢我可寶之法律。改建我原有之政體。

英王停止美人之立法權。反謂美人甘以立法之權。委之於彼。

英王撤去此邦之政府。宣告美人不爲彼所保護。且將以兵力脅之。

英王掠我海面。奪我海岸。燒我都府。殺我人民。

英王於此時以各屬地之軍。進攻美邦。欲完畢其殺戮劫掠暴虐之事。其惡毒貪狡之情

形。爲古來最野蠻時代所未曾有。無一事值爲文明國民之首領者。

英王逼迫美人之被擒於海者。使之反戈攻擊美邦。以自殘其朋友兄弟。

英王煽動我邦內亂。又煽使我隣境之煙陳蠻族。肆行殘殺。其慘酷爲自古各國各類所未有。

壓制之毒至此。我美人猶屢次以婉遜之辭。爲民請命。無如我雖婉遜。彼仍侵害不已。壓制之毒。日增月長。由此等等行爲觀之。我等可斷定英王爲一暴虐專制之君主。絕不值爲此邦自由人民之管理者矣。

夫英人固美人之兄弟也。是以美人屢次忠告勸彼立法院。不應以出乎權限之事。施諸美邦。蓋我美人本由英國以遷來此土者。其情誼不可忘也。初誠欲激其本然之公道。謂彼此須敦親誼。若妄行壓制。則兩者必將分離。無如聾耳無聞。雖有出於正義道心之聲。終不見聽。是以不得不與彼國分離。自此以後。我美邦之待英國。與待天下萬國同。處戰爭。則爲仇敵。處平和。則爲朋友。

今者我等美洲合衆國民會之代表。敬以我美人所懷之公道。布告天下。以請公決。借此殖民地良好人民之公權。敬告自今以後。殖民地有權成爲自由獨立之國。從前所有服從英王之義務。一律銷滅。我邦所受英國從前之政治羈絆。一律解脫。若自由獨立之國之所爲。

我民自今以後。有全權以宣戰議和訂盟通商及其他一切獨立國有權應爲之事。敬此宣告。借上天之靈。同胞之力。天地同休。國運永吉。

第五節 獨立間接直接之效果

統觀以上所述。中國革命之宗旨。視葡國革命之所謂改君主立憲政體爲民主共和政體者爲何如。而吾輩不敢爲盲昧之贊成者。抑心所謂危。恐效葡國革命而不得。轉使法國革命之慘劇。再演於東亞也。各省獨立之本意。視美國獨立之所謂從前所有服從義務一律消滅所受政治羈絆一律解脫者又何如。而吾輩不惟不敢贊成。且以期以爲不可者。以美國聯合十三洲而爲一獨立之宣告。吾國則十餘省各自聯合。且府亦自爲聯合。而各爲一獨立之宣告。苟按名。思義。以推其效果。則將來必有十餘。或數十餘。美國出現。既不受清廷之羈縛。又不與民軍爲黨援。嗚呼噫嘻。外人不我分割。而我先自爲破裂。內政外交。何以應付。則我中國不亡於專制。不亡於立憲。不亡於民主。共和而亡於獨立矣。此革命軍之所不取。而亦我實行改革之。皇上所不樂與者也。故與其曰獨立。不若直言革命之爲愈也。

或曰。觀各省獨立後之行動。概有隸屬於民國軍政府之下之意。是其目的。仍是同一革命。不過藉獨立爲手段耳。余曰。否否。如吾子云云。蓋有之矣。而尤以蘇省爲最。觀程都督督師南征。遂取金陵。俾官軍克復漢陽。而得不償失一事可見。然蘇人之革命思潮。不自今日始。實宿於江蘇諮議局。糾舉江督張人駿。破壞豫算。既全體辭職。資政院江蘇全體議員。彈劾江督張人駿。違背法律。亦留中不發之時。故一觸其機。則憤氣立洩。而不可遏。自當爲完全之革命。亦無取乎假藉獨立名目也。他如湘省所謂保漢滅口。滇省所謂恢復主權。粵東所謂光復漢族。似皆爲革軍增助力者。然既不敢自居於革命。又與獨立之意義不合。况復湖南之都督兩戕。安慶之都督三易。福未造以涓滴。禍先發於蕭牆。人民更何賴此獨立爲。事不成由於言不順。言不順由於名不正。不其然乎。故吾敢謂各省獨立之初。非必有確乎不拔之卓見。特外怵於武漢之警。內迫於禍患之乘。不得已而出於苟且目前之計。以圖自爲保護。若曰官軍勝。則吾樹趙幟。革軍勝。則吾樹漢幟。耳。騎牆之見。目之爲無意識之舉動。洵不爲過。謂余不信。試觀山東獨立之取銷。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一

張鎮。張藩司。吳道。均已遵 旨飭知。張藩司。吳道。本日業接篆。寶琦才智本短。不足禦變。上煩 宵旰。罪戾實深。近日心力交瘁。病不能支。叩懇 天恩。速事罷黜。另簡賢員。迅來接替。以重職守。可否先飭張廣建護理。伏候 訓示。無任悚惶。請代 奏。孫寶琦魚。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二

東省聯合會。於上月二十三日宣告獨立。業經電奏。寶琦初以爲軍隊起義。誠恐另生變端。是以權宜承認。不數日。卽據五鎮標統吳鼎元。張樹元。管帶官方玉普。劉景霽。張培榮。鄭士琦。張懷斌。王學彥。教練官孫家林等。聯名具稟。詰問獨立之由。請卽取銷。並函詰聯合會。往返辯論。現在省城官紳。均悟五鎮軍官。並未贊成獨立之事。前次自係誤會。聯合會亦暫行解散。理合據實奏明。自應卽將獨立。取銷。寶琦當日承認獨立。原爲保境安民起見。而未能先事訪查底蘊。率行入奏。上無以對君父。下無以對諸將。罪無可道。惟有籲懇將寶琦從嚴治罪。以示懲儆。無任悚惶待 命之至。再新 簡曹州鎮總兵馬標統張善義。是日因病。未及列銜。合併陳明。請代 奏。孫寶琦虞。

山東巡撫致內閣請代奏電三

九月十八日電奏組織臨時政府。凡用人·行政·理財·調兵。暫由本省主決。等因。原以事出非常。保境爲急。現在時局畧定。應請卽行撤銷。請代奏。孫寶琦齊。

十月初九日電 旨

內閣代遞孫寶琦三次電奏。請罷黜治罪。並取銷獨立。撤銷臨時政府各等語。現在朝廷頒布憲法信條。實行改革政治。與民更始。該撫未能仰體此意。竊權利害。徒事張皇。辦理殊屬非是。本應加以嚴譴。惟念該撫世受國恩。不應荒謬至此。自係被人迫脅。並非出自本心。近日以來。該省已取銷獨立名目。地方各事。亦漸就緒。是該撫尙知愧悔。亟圖補救。姑予寬容。仍著留任效力。務須守定宗旨。毋再爲浮言所惑。此次該省首先反對獨立。統制吳鼎元等。及該省紳商。均屬深明大義。忠毅可嘉。先行傳旨嘉獎。並迅卽督飭地方官紳。悉心布置。保衛治安。該撫自當激發忠誠。力圖報稱。以維大局。而贖前愆。欽此。

查山東宣告獨立。係九月二十三日。十月初八日。官軍克復漢陽。而係撫三次電奏。則係初六七八三日。雖其取銷之原因。頗爲複雜。而官軍戰勝。要居其原因之一。不可認也。官軍克復漢陽。則山東獨立取銷。使革軍不佔領南京。而官軍克復武昌。則各省獨立。必盡

取銷。窺其獨立之初心。必至如此。果如此。則民軍敗覆。後必組織多數。暗殺黨。而恩銘。李琦。鳳山等之禍烈矣。官軍全勝後。必行極端壓制手段。而第二次革命之劫生矣。此猶就其消極一面間接所生之效果言之也。若論積極一面直接所產之效果。則更有不堪設想者。美國某大政治家對某報記者言曰。江浙所屬各府。紛紛宣言獨立。自立軍政府。山東等省。亦相繼而起。此實中國自招瓜分之政策。至可浩歎。何也。各省獨立。不相統屬。則中國直成無政府之狀態。因無對外之總機關。列強之干涉。從此起。且對於內國。則使人民輕視革命軍。清政府顛覆之日。卽中國民族全滅之日也。吾謂中國革命軍已佔之各省。急當速相聯絡。建立臨時共和政府。直接與各國交涉。先使承認爲交戰團體。一面集大軍於武漢之間。擊破北軍。進攻燕趙。始爲得計。是言也。卽謂獨立各省。勿爲割限之地。域。謀支持當爲國家全體謀改革也。勿徒重在保守。且當速謀進取也。勿欲不破壞而建。設。須既建設而又要破壞也。要之卽毋認現政府之存在。而應不容現政府之存在之謂也。記至此。又得蘇湘電文。及鄂督致江督書。知斯義已有採之者。茲錄於下。

第六節 革命與獨立之混合

蘇州程都督杭州湯都督致滬都督電

自武昌事起。各省響應。共和政治。已爲全國輿論所公認。然事必有所取則。功乃明於觀成。美利堅合衆之制度。當爲吾國他日之模範。美之建國。其初各部。頗起爭端。外揭合衆之幟。內伏渙散之機。其所以苦戰八年。卒收最後之成功者。賴十州會議。總機關。有統一進行。維持秩序之力也。考其第一次第二次會議。均僅以襄助各州議會爲宗旨。至第三次會議。始能確定國會。長治久安。是亦歷史必經之階級。吾國上海一埠。爲中外耳目所寄。又爲交通便利。不受兵禍之地。急宜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方法。於上海設立臨時會議總機關。磋商對內對外要善之方法。以期保疆土之統一。復人道之和平。務請分省舉派代表。迅即蒞滬集議。其集議方法及提議大綱。并列於下。

計集議方法四條

- 一。各省舊時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
- 一。各省現時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
- 一。以江蘇教育總會爲招待所。

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卽行開議。續到者。隨到隨議。

又議提大綱三條。

一。公認外交代表。

一。對於軍事進行之聯絡方法。

一。對於清皇室之處置。

右舉各節。乞速核奪。電復爲幸。湯壽潛程德全馬印。

黎元洪致江浙都督書

雪樓蟄仙季直介石先生大人執事。敬覆者。莊君思緘臨鄂。奉讀賜書。備悉一一。仿照美國第一次會議。此一定不易之辦法。偉論卓識。極佩極佩。所議大綱三條。皆係重要問題。敝處極表同情。前已電達左右。惟組織臨時政府。爲對外對內決不可緩之圖。敝處已於前月十九日。卽通電各省。嗣後廣州桂林長沙南昌九江等處覆電。均已派遣代表首途。而湘贛代表均已先後到鄂。粵代表黃君克強。亦本在漢陽。故覆電催各省。迅卽派員赴鄂。以免兩歧。前派居陶兩君赴滬時。亦囑請貴處速卽派員來鄂會議。早入清聽。想因蕪湖至九江電綫

損壞交通阻滯。故尙未獲復電。昨日弟以茲事體大。以迅速集議爲急務。曾提議派員會同各代表赴滬會議。經議場議決。以敝處曾經迭次通電。恐各省代表已經就道。致有兩歧。是欲速而反遲誤。故擬仍懇尊處。迅卽派員臨鄂會議。〔會期定本月初十日〕以歸一致。是所叩禱。再昨正會議之際。得俄領事照開得北京外交團電開漢口領袖領事敖康夫鑒。各國外交團代表。對於清國政府。感情頗惡。因其殘殺無辜。致令各國憤怒。觀各國代表擬請軍政府担負漢口交涉全權。並將與中國政府要求重大賠償等語。仔細研究。各國外交視線已漸集於民國臨時政府。如組織成立通告各國。當不難承認我爲外交主體也。尊意以爲何如。仍希賜教。餘詳莊君述。肅覆敬請勛安。遇弟黎元洪頓首。十月初四日。

湘都督通告各省籌畫統一電

各省都督及各軍政分府鑒。此次各省起義。頒布獨立。係對滿廷而言。非各自爲謀也。現在大江南北。悉就範圍。海軍抒誠。已得全數。民國宗旨。同主共和。則獨立二字。尤乖名實。不獨中山來電。外人疑難。或因此團結未堅。內則分裂。以省界外則相侵。以列強。殊非新中國國民

軍所宜出。同是炎黃子孫。斷不能稍有畛域。前蘇州程都督全國聯合會議。湘省已極贊成。惟現在北口未滅。亟待攻討。除軍事進行。應由各省聯合計畫外。廣東胡都督統一財政之說。實爲切要之圖。所謂各省先出豫備金。組織總機關。發行民國紙幣。各省一律流通一節。於餉源關係尤鉅。惟設立地點。發行額數。各豫備現金若干。自應亟電鄂軍政府議決。仍希各省協同力進。以偉大民族。共建偉大國家。雄視五洲。當無倫比。敢佈葑菲。曷勝翹盼。湘都督譚延闓叩銑。

據此電。擬設臨時會議總機關。以立國會之基礎。即建立臨時共和政府之意。與滇都督聯合組織統一機關之說。意在先建設而後破壞者。正相同。視秦都督早開正式國會。共定維新方針之說。意在經破壞而後建設者。略相異。要之。皆一變其獨立之最初目的。進而登於完全革命之區域者也。查江蘇獨立之最初目的。亦惟在保全江蘇人民之生命財產。程都督曾有此宣言。然當臨時議會開會時。議長張季直即謂全國人民。咸有革除舊政府希望新政府之心理。殆已欲合獨立與革命二者而一之矣。至此又由蘇省倡舉此事。此事若成。可謂以美利堅之獨立。行法蘭西之革命。必在政治革新史上增一特色。

願吾於此更欲進一言。

第七節 革命之目的及其本質

世稱吾國爲政治革命最多之國。此實不然。必如成湯非富天下。武王爲天下討獨夫。謂之革命。或庶幾焉。至如秦漢以降。興亡之際。豪傑崛起。揆厥宗旨。乃在代興。故曰。彼可取而代之。曰。大丈夫當如是。曰。今而後知帝王之尊蓋。專爲一人一姓之尊榮之福履之康吉計。決非爲天下萬世之自由之平等之權利爭。視歐史之所謂政治革命者。實覺齷齪異臭。今觀湖北起事以來。舉國若狂。旬月之間。各省始而宣告獨立。繼而實行革命。其一二未獨立之省分。亦復蠢蠢欲動。勢將同心協力。破除網羅。衝決污穢。足以爲社會之光。國家之光。世界歷史之光。然吾見其一省一都督焉。一府一都督焉。試問起事者之本心。與漢高。魏武。唐宋明之太祖太宗。及陳涉黃巢劉裕洪秀全之流。困心衡慮。枕藉天下之屍骨。志在贏得區區之三尺寶坐者。將毋同。此十餘大都督中。所以不敢信其皆爲英鷲誠毅。磊落光明。蓋世之豪傑也。夫摧倒舊政府。建設新政府者。爲革命之目的。而爲人類謀公益。不爲本己圖私利者。乃革命之精神。精神一失。則目的雖存。其究也適成爲以。

暴。易。暴。莫。知。其。非。高。潔。之。民。有。餓。首。陽。而。死。耳。不。願。食。其。粟。也。吾。聞。黃。興。氏。之。言。曰。難。可。自。我。發。功。不。必。自。我。成。程。德。全。氏。亦。曰。但。有。切。實。改。革。之。誠。並。無。力。征。經。營。之。意。嗚。呼。此。之。謂。革。命。之。本。質。

第二章 革命之真相

昔孔仲尼首言革命。子輿孟氏申之以民貴君輕之說。梨洲黃氏闡之以民主君客之議。與法人盧梭民約論義正暗合。蓋革命之真相。精神具是矣。歐洲當十八世紀之末葉。至十九世紀之間。爲革命劇烈時代。近一二年來。波斯·土耳其·墨西哥·葡萄牙·亦復先後繼起。惟吾中國。但有言論家。而無實行家。湯武革命。終有慚德。第一章所述。毋以辭害意。於是革命之真相。乃不可得而見。綜核五千年歷史。一代興王崛起。未嘗不以弔民伐罪。救民水火等語。號召天下。而其卒也。顧帝制自爲。重新壓服。專制政體。未嘗一變。從未見與吾民恢復何等之權利。擴張何等之自由。增加何等之幸福。故但見君王易姓。並無所謂革命也。有之。自本年八月十九日鄂軍起事始。

黎氏振臂一呼。不彌月而內地十八行省。土崩瓦解。(第一章第三節各省獨立日期參照)此誠吾國五千年歷史上。一大紀念。東西各國無不集視。於此。第閱其訓誥。考其文牘。若大半與前代創制顯庸之君。鼎革伊始。所爲聲罪致討之故事。無甚差池也者。(參看第一章及第五章以下)而革命之真相。仍不可得而盡見。無已。姑據九月十四二。

十二、十三等日之。上諭而尋繹之。

第一節 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

九月十四日 上諭朕勤求治理。惟日孜孜。作新厥民。猶如不及。近因川鄂事變。下詔罪己。促進憲政。另行組織內閣。寬赦黨人。昨日又俯允資政院之請。將所擬憲法重要信條十九條。宣誓 太廟。頒布天下。所以期人民之進步。示好惡以大公。自今以往。凡關於政治諸端。爾人民有所陳明。朕無不斟酌國情。採納公論。天生民而立之。君民之視聽。卽天之視聽。其有因政治弗進。熱心改良。舉動激烈者。列邦謂之政治改革。凡歐西列強。由專制而入於憲政。此等階級。在所必經。今各省紛擾。禍變日深。其本意率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委係激而出。此並非如前代叛民。希圖非望。往時逆匪荼毒生靈。惟上下睽隔。情志莫通。不得已命將出師。冀拯水火。仍將歸正免究之旨。申諭再三。茲復披覽資政院及統制張紹曾等所奏。益信致亂之原。實由政治。徬徨宵旰。良用惻然。倘再不早變計。後患何可勝言。痛切剝膚。須臾難忍。頃適據袁世凱電奏。奉到初九日恩旨四件。已令各軍停進。一面出示曉諭招撫。並向武昌宣佈德意解散等語。辦理甚合朕意。並著將十二日准資政院起草憲法。十三日頒布。

信條諭旨。一併宣示。仍恐遠邇未及周知。用再諄切宣諭。有亂事省分。凡統兵大員。務皆仰體朕心。剴切布告。安速安撫。俾皆曉然。朝廷實心與民更始。不忍再以兵力從事之意。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或亦可渙然冰釋乎。至種族革命之謬說。容或有之。究居少數。況同在九州之近。更何有畛域可分。舜東夷而禹西羌。皆中夏之聖帝。其忍以自相殘賊。同付淪胥。總之國步阽危。至今已極。胥賴我軍民宏濟艱難。互相維助。俾我四萬萬神明之胄。躋世界於大同。倫或負固執迷。不顧公理。恃衆逞忿。不慮危亡。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實行之。於中土爲國民幸福計。爲世界和平計。非惟朕不能姑容。我愛國軍民亦必視爲公敵。勢難任其肆意。兇殺擾亂神州。想我愛國軍民必能共矢公心。咸登新治。無偏無倚。同我太平也。欽此。

九月二十日 上諭近因各省紛擾。軍人交鬪。謠譏繁興。並有以滿漢強分界限。意在激使相仇。試思滿漢皆朝廷赤子。一視同仁。爾軍民人等羣居州處。近三百年亦並無絲毫芥蒂。有何猜嫌。致生疑忌。此等謠傳。顯係奸人暗中鼓煽。擾害治安。在稍明事理者。自不至爲其所惑。深恐無知愚民。一唱百和。激生事端。用特明白宣示。俾知朝廷一秉大公。於滿漢軍民。

毫無歧視。爾軍民人等。務宜各矢公心。互相保衛。慎勿聽信謠言。徒滋驚擾。至於滿漢各營。尤宜和輯。並責成各該統兵大員。開誠佈公。剴切曉諭。毋使各存意見。以維大局。而靖人心。欽此。

九月二十三日 上諭。匝月以來。各省紛擾。其中情形。各有不同。應再詳爲分別。宣示天下。凡主張政治改革者。對於朝廷。迹雖近於要求。皆發於愛國之熱誠。激而出此。朕亦有鑒於國勢之阨危。實由政治之弗進。業經迭降明諭。將實行立憲改良政本之宗旨。剴切布告。與吾民更始。並赦宥從前一切因犯政治革命嫌疑人等。及此次革命黨人。准其改組政黨。收作國家之用。至於持種族革命之說者。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衅。禍變相尋。必使大局糜爛。而後快。其私心勢不至同歸於盡。不止實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者用意迥殊。判然兩事。朕一秉大公。不設成見。惟以國家強盛。民生康樂爲念。然必地方安堵。而後憲政可以進行。若任其鼓吹邪說。肆意擾亂。以致吾民流離轉徙。死亡枕藉。四民失業。全國恐慌。生計日迫於窮困。禍患將何所底止。故不憚諄諄告誡。俾爾士紳軍民人等。共曉然治亂之大原。所有關心政治。急於求效之多數人民。朕方愛之重之。推誠布公。共圖上理。其背此宗旨而有。

心爲亂者。雖屬少數。實有害於公安。卽爲全國之公敵。當與吾民共擊之。若其幡然改悟。仍應悉予寬容。不咎既往。至乘機作亂之各路土匪。毫無宗旨。專以焚殺淫掠爲事。尤爲情法所不容。亟宜及時痛勦。迅予掃除。以安良善。各將軍都統督撫等。暨各路統兵大員。務各仰體朕意。分明黨派。相機因應。爾士紳軍民人等。亦當共明此旨。審擇利害。上下一心。共謀政治之進步。則吾國幸福。庶永賴於無窮。著各省將軍都統督撫。卽將此旨。與本月十四日諭旨。一併刊刻。謄黃。通諭知之。欽此。

據此。則黨人中略分二派。一。種族革命。一。政治革命。種族革命爲少數。黨政治革命爲多數。黨少數黨往往見之於軍人。多數黨往往見之於非軍人。其因種族不同。明分界限。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衅。使禍變相尋。大局糜爛。與改革政治力謀國利民福判然兩事者。種族革命也。其因政治弗進。熱心改良。舉動激烈。意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並非如希圖非望之叛民。荼毒生靈之逆匪者。政治革命也。雖然分明黨派之說。就客觀的觀察言之。則可。若就主觀的觀察言。則斯二者不容合而爲一。亦不能分而爲二。何則。富有政治上之智識者。方能爲政治革命。現在吾國人有政治上之智識者。不過十之一二。而不有

種族上之意見者。亦不過十之一二。是欲分明黨派。不能以多數少數爲標準也。豪無軍事上之運動者。不能行政治革命。所以武昌舉事。得力於軍人。各省獨立。率由軍界先變。豫直軍界不易變。故獨立之謀不成。是欲分明黨派。又不能以軍人非軍人爲標準也。至謂政治革命。意在憲政實行。共登上理。種族革命。意在離間滿漢。激成仇讎云云。此猶不足。以爲區別之標準。蓋君主立憲之憲政。與民主共和之憲政。皆憲政也。所謂憲政實行者。由前言之乎。由後言之乎。由前言之。則現在革黨中。無有主張君主立憲者。戊戌黨人早已成爲舊派矣。且主張種族革命者。亦非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之謂。其謂將使多數民族復於征服者之地位。吸收少數民族之被征服者。俾莫逃於同化之公例。已耳。豈真以人道所不容。萬國所不許之事。欲行之於中土。而害國民幸福。破世界平和也哉。故違斯道也。以期分明黨派。猶之皮相云爾。或曰。革命之現象。始爲種族一變。而爲政治。再變而爲共和政治。此說非也。黨人有言曰。吾願我民族實行民族主義。以顛覆二百六十年來之貴族政治。又曰。吾願我民族實行國民主義。以顛覆六千年來之君權專制政治。然則斯二主義者。固同時發生者也。或又曰。革命理論家。方其著書立說。難得一般人士盡

具政治學識。將欲鼓吹一時。其道莫由。不得不以種族革命爲手段。實則仍以政治革命爲目的。抑革命實行家。方其揭干起義。安得一般人士。盡具政治能力。將欲號召天下。其道何由。必求達其政治革命之目的。勢不得不藉種族革命爲手段。此說亦非也。黨人有言曰。以排滿爲達民族主義之目的。以立國爲達國民主義之目的。此兩目的。誓以死達。無所謂。以此爲目的。而以彼爲手段也。又曰。以其爲滿人而排之。由民族主義故。以其爲惡政府而排之。由國民主義故。兩者俱達者也。然則斯二主義者。實同時並進者也。茲欲窮其真相。爲便利計。分述於次。

〔一〕種族革命。欲知種族革命之真相。須參左列諸文。

討滿洲檄

惟中華開國四千六百零九年某月日。中華民國軍政府檄曰。夫春秋大九世之仇。小雅重宗邦之義。况以神明華胄。匍匐犬羊之下。盜憎主人。橫逆交逼。邪誠不可一朝居也。惟我皇漢。遺裔奕葉久昌。祖德宗功。光被四表。降及於明。遭家不造。蕞爾東胡。曾不介意。遂因緣禍亂。盜我神器。奴我種人者。二百六十有餘年。兇德相仍。累世暴殄。廟堂皆豕鹿之奔。四海有

豺狼之歎。羣獸嘻嘻。羌無遠慮。慢藏誨盜。遂開門揖讓。裂棄土疆。以苟延旦夕之命。久假不歸。重以破棄。是非特逆胡之死罪。亦漢族之奇羞也。軍政府奉茲大義。顧瞻山河。秣馬厲兵。日思放逐。徒以大勢未集。忍辱至今。亦復屢遣偏師。兼選義士。颯颯搏擊。呼我漢風。此誠我俠士雄夫。所爲鬱鬱久居者也。天奪其魄。牝鷄失晨。塊然胡雛。冒昧居攝。遂使羣小俱進。黷亂朝野。鬪聚金壁。以官爲市。強敵兒而生心。小民望而蹙額。犬羊之性。好食言而肥。則復有僞收鐵道之舉。喪權誤國。刦奪在民。憤毒之氣。鬱爲雲雷。由鄂而湘而粵而川。扶搖大風。捲地俱起。土崩之勢已成。橫流之決可翹足而俟。此眞逆胡授命之秋。漢族復興之會也。軍政府總攝機宜。恭行天罰。懼義師所指。或未達悉。致疑畏之徒。過事惶惑。僻遠之彥。莫知奮起。輒先以獨立之義。布告我國人曰。在昔虜運方盛。則實以野人生活。彎弓而鬥。睨目瞻舌。習爲豺狼。是以索倫兇聲。播越遠近。入關之初。卽擇其強梁。僞據要津。而令吾民輸粟轉金。參其醜類。以制我諸夏。傳世九葉。則放誕淫侈。逾二百載。黃緣狗偷。以襲取高位。枯骨盈廷。人爲行尸。故太平之戰。功在漢賊。甲午之役。九廟俱震。近益岌岌。祖宗之地。北削於俄。南奪於日。廟堂闕寂。卿相嘻嘻。近貴以善賈爲能。大臣以賣國相長。本根已斬。枝葉蒼亂。虎皮蒙馬。

聊有外形。舉而蹴之。若拉枯朽。是虜之必敗者一。昔三桂啓關。漢家始覆。福曾定鼎。益因緣漢賊。爲之佐命。稍浴漢風。遂事羈縻。維時中邦大勢已去。義士竄伏。迂儒小生。勿能自固。遂被逼脅。反顏事讐。漸化腥膻。遂忘大義。合黨於裔。以逆爲正。子子貪夫。時效小忠。虜遂晏然高踞。驕吸民脂。浸淫二百年。漢族義師。屢蹶不起。爰及洪王。幾復漢土。亦以曾胡左李。以本族之彥。倒行逆施。遂使虜危而復安。久留不去。此實孝孫之已醉。非逆胡之可長也。方今大義日明。人心思漢。觥觥碩士。烈烈雄夫。莫不敬天愛祖。高其節義。雖有縉紳。已汗僞命。以彼官邪。皆與金輦璧。因貨就利。鄙薄驕虛。毋任艱巨。虜實不競。漢臣復匿。盲人瞎馬。相與徘徊。是虜之必敗者二。邦國遷移。動在英豪。成於衆志。故傑士奮臂。風雲異氣。人心解體。變亂則起。十稔以還。吾族巨子。斷脰決腹者。已踵相接。徒以民習其常。無能大起。虜遂劫持其間。因以苟容。遷延至今。乃以立憲改官。詐僞無信。借債收路。重陷吾民。星星之火。乘風燎原。川湘鄂粵之間。編戶齊民。奔走呼號。山谷響震。一夫奮臂。萬姓影從。頽波橫流。敗舟航之。是虜之必敗者三。昔我皇祖黃帝。肇造中夏。奄有九有。唐虞繼世。三王奮迹。則文化彬彬。獨步宇內。煌煌史冊。逾四千年。博大寬仁。民德久著。衡之西歐。則遜其條理已耳。先覺之民。神聖之胄。

智慧優渥。宜高踞土疆。折衝宇宙。乃悅降其種。低首下心。以爲人役。昔先不孝。喪國無勇。失身不義。潛德幽光。望古遙集。瞻我生身。弔影慚魂。返性則明。知恥則勇。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則漢族之當興者。一。大道之行。天下爲公。國有至尊。是曰人權。平等自由。樂天歸命。以生爲體。以法爲界。以和爲德。以衆爲量。一人橫行。諡曰獨夫。涼彼武王。遂有典刑。滿虜僭竊。更益驕恣。分道駐防。坐食齊民。厚祿高官。皆分子姓。脅肩諂笑。武斷朝堂。國土國權。斷送唯意。東我言論。遏我大羣。撥我閭閻。誣我善良。鋤我秀士。奪我民業。囚我代表。殺我議員。天地晦盲。民聲銷沈。牧野洋洋。檀車煌煌。復我自由。還我家邦。則漢族之當興者。二。海水飛騰。雄強參會。弱國辱種。夷爲犬豕。民有羣德。朝有英彥。威能達旁。乃競爭而存耳。惟我中華。厄於逆虜。根本參差。國力遂糜。虜更無狀。魚餒肉敗。腥聞四布。遂引羣敵。乘閒抵隙。邊境要區。割削盡去。附背扼吭。及其祖廟。臥榻之側。劍睡四起。耳目蔽覆。手足繫維。遂使我漢土堂奧盡失。民氣痿痺。將破碎顛連。轉饜封豕。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廓而清之。駿雄良材。握手俱見。萬幾肅穆。羣敵銷聲。則漢族之當興者。三。維我四方猛烈。天下雄豪。旣審斯義。宜各率子弟。乘時躍起。雲集響應。無小無大。盡去其害。執訊獲醜。以奏膚功。維我伯叔兄弟諸姑姊妹。旣審斯義。

宜矢其決心。合其大羣。堅忍其德。縣縣其力。進戰退守。與猛士俱。維爾失節士夫。被逼軍人。爾有生身。爾亦漢族。既審斯義。宜有反悔。宜速遷善。宜常懷本根。思其遠祖。宜倒爾戈矛。毋逆義師。毋作奸細。維爾胡人。爾在漢土。爾爲囚徒。既審斯義。宜知天命。宜返爾部落。或變爾形性。願化齊民。爾則無罪。爾乃獲赦宥。軍政府則與四方俊傑。爲茲要約曰。自州縣以下。其各擊殺虜吏。易以選民。保境爲治。又每州縣興師一旅。會其同仇。以專征伐。擊殺虜吏。肅清省會。共和爲政。軍政府則大選將士。親率六師。犁庭掃穴。以復我中夏。建立民國。軍政府則又爲軍中之約曰。凡在漢。胡。苟被逼脅。但已事降服。皆大赦勿有所問。其在俘囚。若變形革面。願歸農牧。亦大赦勿有所問。其有挾衆稱戈。稍抗顏行。殺無赦。爲間謀。殺無赦。故違軍法。殺無赦。以此布告天下。如律令。

軍政府佈告漢族同胞之爲滿洲將士文

天運辛亥年。中華民國軍南軍都督。奉軍政府命。布告於我國民之爲滿清政府逼迫以爲其軍之將校及兵士者。我輩皆中國人也。今則一爲中華民國軍之將士。一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論情誼則爲兄弟。論地位則爲仇讎。論心事則同是受滿洲政府之壓制。特一則奮激

而起。一則隱忍未發。是我輩雖立於反對地位。然情誼俱在。心事又未嘗不合也。然則今日以後。或斷兄弟之情誼。而變爲仇讐。或離仇讐之地位。而復爲兄弟。亦惟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已自擇之。而自國民軍起。移檄天下。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炳如日月。凡爲國民。無不激昂慷慨。敵愾同仇。誠以國民軍者。以國民組織而成。發表國民之心理。肩荷國民之責任。以主義集合。非以私人號召。故民歸之。如水就下。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非其本欲。特爲滿洲所迫。不得已而爲之。此時滿洲政府方又出其以漢人殺漢人之手段。驅之與國民軍爲敵。願我國民深思之。本中國人。而當滿清兵。以奴同胞爲職。撫心自問。寧能不愧乎。我國民勿謂爲滿洲盡力。乃所以報國也。中國亡於滿洲。已二百六十餘年。我國民而有愛國心者。必當撲滅滿清。以恢復祖國。倘反爲滿清盡力。是甘爲仇讐。而與祖國爲敵也。其身分爲奴隸。其用心爲鼻獍。豈有人心者所忍爲乎。我國民又勿謂既食滿清之祿。當忠於所事也。須知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及爲滿洲所奪。收中國人之財賦。以買中國人之死力。中國效力滿洲。而食其祿者。譬如家財既爲強盜所奪。復爲強盜服役。以求得傭值。境遇既慘。行爲又賤矣。是故我國民之爲清政府將士者。須以大義自持。知托身滿洲政府之下。乃由一時

之束縛。常懷脫離獨立之志。際此國民軍大起之日。正當倒戈以向滿洲。而與我國民軍合爲一體。方不失國民之本分也。彼滿洲以五百萬民族。凌制四萬萬漢人。而能安坐。至二。百六十年者。豈彼之能力。足以致之。徒以中國人不知大義。爲之効力。自殘。同種。彼滿人得以肆志耳。試觀滿人入關以來。每遇漢人起義。輒用漢人勦平。殺人盈野。血流成河。皆漢人自相屠戮。而於滿人無所損。舉其大者。如嘉慶年間。漢人王三槐等舉義四川。湖南湖北陝西諸省。相繼響應。滿清政府。勢垂危矣。八旗之兵。望風奔潰。禁旅駐防。皆不可用。乃重用綠營。招募鄉勇。於是漢人楊遇春。楊芳等。爲之効力。屠戮同胞。死者億萬。川湖陝諸省。遂復歸於滿洲主權之下。又如咸豐年間。太平天國起義。廣西。東南諸省。指日而定。西北則張樂行等。風馳雲捲。天下已非滿清所有。其督師大臣。賽尙阿和春。一敗塗地。事無可爲。及漢人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李鴻章等。練湘軍。淮軍。以與太平天國相殺。前後十二年。漢人相屠殆盡。滿人復安坐以有中國。凡此皆百年來事。我父老兄弟。想皆熟知者也。漢人不起義。則已。苟其起義。必非滿人所能敵。亦至明矣。所最可恨者。同是漢人。同處韃虜政府之下。同爲亡國之民。乃不念國恥。爲人爪牙。自殘骨肉。彼楊曾胡李左諸人。是何心肝。必欲使其祖國。既將

存而復亡。使其同胞。以將自由而復奴隸乎。

自經諸役以後。滿人習知以漢人爲上策。故近來怵於革命之禍。日謀收天下之兵權。滿人任統御。以漢人供驅役。一旦有事。則拔堅執銳。冒矢石。當前敵。斷頭流血者。皆漢人。而策殊勳。受上賞者。則滿人也。我國人之爲滿洲將士者。苟一念及身爲中國之人。當知助滿洲殺同胞。爲天下所不容。可無待躊躇。而斷然決心者。且我國民。苟助滿洲。豈止國家之罪人而已。卽爲一身計。亦無所利。蓋滿洲之待漢人。不過視同奴隸。卽爲盡力。亦毫不愛惜。嘉慶間川湖之役。綠營鄉勇立功最多。事後八旗受上賞。綠營諸將。僅沾餘唾。至於鄉勇。解散之後。困窮無聊。半世當兵。戰功盡爲八旗所冒。口糧復爲上官剋扣。出營之後。工商諸業。久已荒疏。無以謀衣食。窮而爲盜。則被殺戮。於是蒲大芳等。怨望作亂。楊芳楊遇春。念其戰功。誘以甘言。使之降服。而滿洲政府震怒。黜楊芳。使率蒲大芳等。遠戍伊犁。其後密使人盡殺蒲大芳等數百人。無一留者。咸豐同治間。湘軍遍於十八行省。所至努力破敵。敵軍旣盡。湘軍解散。剋扣口糧。饑寒不免。其至豐者。不過給三月口糧。不敷歸家盤費。因此流離者。父母妻子。終身不得相見。而他省之人。以其當兵殺人。畏之若蛇蠍。視之若寇仇。見其落魄。又

斥爲流氓。窮無所歸。則相聚結會。以相依賴。而滿洲政府。惡其結黨。捕拿殺戮。不可數計。是故川湖陝之氛告盡。而鄉勇失所。太平天國既覆。而湘軍無歸。乃知滿洲政府之用漢人也。猶農夫之用牛也。既盡其力。則殺而烹之。無一毫人心相待。此其故何也。蓋以同胞。殺同胞。實爲天下至賤之事。不惟爲萬國所鄙棄。同胞所切齒。卽滿人亦未嘗不輕賤之。以爲漢人相殺。乃其種性如此。宜其甘爲奴隸。萬劫不復。既存輕賤之心。故對待之手段。刻薄如此。卽使身居重鎮。屢立戰功。而偶忤廷旨。緹騎立至。其他將校。受文官呵叱驅使。甚於僕隸。至於兵士所發口糧。而一有戰事。卽責其死敵。是視之如虫蟻耳。世人見滿洲刻薄寡恩。不重軍人。皆知嘆恨痛息。豈知歐美日本各國。所以尊重軍人者。以其爲國努力。倚若長城。故軍人之名譽。軍人之身分。皆爲社會所矜式。至於滿人。使中國人當兵。非以爲國家之干城。不過專防家賊。故其軍人。以擁護保仇爲天職。以戮誅同種爲立功。禽獸之待。宜爲世界所不齒。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猶人心。當不待勸告。而決然倒戈反正。惟恐不速也。何用遲徊審顧爲。意者或誤會國民軍之旨。以爲國民軍既與滿洲政府爲仇。則凡爲滿洲政府之將士者。皆所不容。雖欲反正。而無路可投乎。然同是漢人。地位雖殊。情宜固在。且國民軍當未

起義以前。處於滿政府之下。與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固無所差別也。嗟乎。宗國之亡久矣。舉我同胞。悉隸於滿洲政府之下。不能互相庇翼。而使寄食於仇讎。又不能速拯之出於水火。斯已大負國民矣。何忍復較量前愆。自相携貳乎。爲此布告天下。凡我國民之爲滿洲將士者。若能顧念大義。翻然來歸。軍政府必推誠相與。視爲一體。其以城鎮村鄉。或軍旅反正者。及翦除敵軍。心腹將校來歸者。暨以器械糧食來歸者。皆爲國立功之人。當受上賞。其軍至卽降者。亦予優待。此皆賞典。恤典。略地規則等。所一一規定者。其各激發忠義。以滌舊污。以建新猷。若猶包藏禍心。怙惡不悛。甘爲國民軍之蠹賊者。則是自絕於中國。其罪不赦。方今民族主義。國民主義。磅礴於人心。舉國之人。皆知明理仗義。固非若昔日人心否塞之時。軍政府提携義師。肅將天討。期與四百兆人平等。以盡國民之責。亦與昔之英雄。割據有別。固將使禹域之內。無復漢奸之迹。其滿洲將士。有敢奮其螳臂。以相抵抗者。必盡剪除。毋俾漏網。特慮其中容有心懷反正。而遲疑未決者。亦有身撫兵楯。心懷助順。而觀望取巧。思徐覘國民軍之強弱。以爲進退者。凡此皆不勝其禍福之見。故就義不勇。今開誠布公。明示是非。順逆之辨。其各自擇。毋得徘徊。如律令布。

鄂軍都督致滿政府書

滿政府諸執事公鑒。邇來軍務倥傯。未遑肅啓候祉。臨風懷想。惶愧莫名。特諸執事視明聽聰。諒必洞悉本都督起義之苦衷。不我峻責也。夫兵凶戰危。古訓昭昭。本都督才雖不敏。曷嘗罔知。然其所以如此披甲礪兵。枕戈飲血者。非好爲首先發難。徒負光復漢室之虛譽。實以祖仇所在。人心所趨。事勢有不得不然耳。夫中原之土地。皆我漢族。祖若宗。暴霜露。斬荆棘。以有此神州大陸也。中原之人民。皆我黃帝之苗裔。萬世一系之血統也。中原之政教。禮俗。衣冠。文物。制度。皆我聖哲賢豪之腦力之心血所組織之。而莊嚴之者也。歷朝相承。未之或易。雖天開蒙古。以夷猾夏。不百年而朱明卽起。而攘復之。降及末葉。闖賊篡竊。僞朝假應。援之美名。標討賊之大義。破走闖賊。竊據燕京。於是衣冠文物之邦。淪於腥羶。華夏神明之冑。陷於胡虜矣。本都督每讀史至此。未嘗不掩卷太息。椎心泣血也。及觀多爾袞與史可法一書。猶云我朝撫有燕京。得之於闖賊。非取之於明朝。噫。斯言也。將誰欺。欺天平。譬之一室之內。有家賊盜竊。主人不能箝制之。同里之夫起而援之助之。未始非爲義舉。及入其室。家賊甫除。旋乘其隙。而驅逐其主人。盤據其家室。攘奪其財產。其爲害也。較家賊有什百千萬。

者。而猶曰我得之於盜賊。非取之於汝家。有是說乎。僞朝之盜竊中原。得勿類是也耶。嗚呼。君父之仇。不共戴天。春秋之義。有死無二。我漢族痛念祖國淪亡。思欲光復舊物。無奈天不祚漢。卒致一二忠臣烈士。流涕頓足。一死以報國。若史可法輩。不亦大可哀乎。他若顧亭林。黃梨洲。王夫之。三先生。皆以明末大儒。懷復仇之大義。轉徙流離。一不得遂。卒竄於窮山荒谷間。著書立說。以終其生。蓋亦足悲矣。夫春秋一書。內中國而外夷狄。所以嚴夷夏之防也。僞朝以夷亂夏。盜竊神器。縱能一視同仁。勿分畛域。而我炎黃帝胄。尙欲復仇雪恥。殄滅胡虜。况乃假襲其政教。更易其衣冠。亂其禮俗。文物制度。各省要隘。預設駐防。文字典獄。株連無罪。其任官也。內而閣部。滿奴十居八九。外而督撫。漢族十僅二三。其收賦也。漢族抽捐納糧。取盡錙銖。滿奴坐食公餉。用如泥沙。其定制也。滿漢顯分畛域。無通婚之典。其頒律也。滿殺漢族。罰金二十四兩。漢傷滿奴。賠抵殃及妻孥。諸如此類之不平。等屈指而計。不可勝數。此仁人志士。所以益憤憤而不平者也。猶幸洪楊起義。志在恢復。東南半壁。無復賊有。漢家山河。將復我舊。詎料曾。左。李。駱。諸巨奸。不辨忠君愛國之誼。誤解食毛踐土之言。羣爲僞朝效走狗。競先驅出死力。以戰勝疆場。殘滅種族。大江南北。蹂躪何堪設想。湘楚軍

弁。死亡不勝枚計。血流漂杵。肝腦塗地。戕同胞以媚異族。久爲天下譏訕。此凡有血氣之倫。每一念及。莫不髮指眦裂。引爲深限者也。厥後胡后垂簾。穢亂宮禁。奕匡專權。鬻賣爵位。英明賢哲之士。黨錮海外。卑污惡劣之徒。彈冠朝中。猶復標榜維新。大肆搜括。斂民膏而侈修宮苑。借外債而抵賣路礦。虐政密如蛛網。生民墜於塗炭。人神同忌。天地不容。以致水旱迭臻。彗星示警。禍亂無已。盜賊縱橫。天人之向背。不待智者而後辨也。是故慷慨激昂之士。仰觀天象。俯察人事。咸欲殄滅滿族。以雪乃祖。乃宗之恥。辱。誅戮漢奸。以登億萬生靈於衽席。徐錫麟汪兆銘之暗殺。尙已。彼廣州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其同胞志士。爰舉義旗。轟擊奴署。事雖未成。其精忠義氣。震爍乎天地。昭耀乎日月。未幾川人反對路歸國。有。乃愛國之愚忠。諸執事茫焉不察。一則曰格殺勿論。再則曰民氣囂張。其尤奇者。昏庸貪狠之瑞澂。竟聲言鄂軍悉不足恃。勒繳槍彈。轉給旗兵。晝夜防禦。如臨大敵。本無事也。而伊故爲驚張。以震駭耳目。人心爲之大憤。加以網羅無辜。立予極刑。我同胞素懷光復之志。值此殘忍不仁之秋。振臂一呼。彈如雨注。而義旗以立。而滿奴以竄。而漢奸渠魁以潛逃。時八月十九日事也。此固我漢族之義勇奮發。有以致之。要以見僞朝命運之已盡也。當此之時。天地爲之開顏。山

河爲之含笑。野叟老嫗庸人孺子爲之踴躍歡呼。聲聞數十里。天心與人事相倚伏。人事與天心相感召。天與人歸千載一時。我祖若宗舍垢忍辱。屢欲報復之而不遂者。今乃得始見之矣。本都督旣承同胞推舉。不能不和衷體國。以堅同仇之志。伸討賊之義。顛覆惡劣政府。建立共和國家。上爲祖宗雪恥。下爲生民請命。各省檄文未傳。而羣率響應。列強通告甫至。卽默認公團。我軍士氣憤風雲。勇撼山河。天堽不難飛渡。投鞭足以斷流。驅逐小醜。人自爲戰。遂北軍前。所向無敵。現在軍氣憤勇。竭力戰備。迭請北渡黃河。直搗燕京。本都督默念僞朝。愷悌爲懷。豈忍大加誅戮。無賴衆軍士。深恨胡虜。我族類勢必殄滅。無遺。且其竊據中原。幾三百年。坐享福祿。已十一世。諸執事。偷篤念種族。厚愛逆豎。宜勸令削號歸藩。稱臣納幣。則滿洲之老巢猶存。附庸之保護仍舊。諸執事。庶可免滅族之慘。本都督亦不居屠殺之名。若其眷戀窮城。徘徊棧豆。汽笛一聲。大軍瞬息雲集。天戈所指。醜族必無噍類。勝負之數。無待蓍龜。惟諸執事實圖利之。諸執事服政有年。主持至計。必能深維利害。甯忍隨俗浮沈。去就從違。應早審定。種族存亡。在此一舉。本都督誓師宣志。有進無退。衆軍士破釜沈舟。前仆後繼。願諸執事。急以保種爲心。毋貪中原富厚之利。而重種族滅絕之禍。本都督實有厚

望焉。雲天窻闕。延歧爲勞。書不宣意。

黃帝卽位以來大事表

民族者。國民特立之性質也。凡一民族。必有淵源之可溯。而黃帝軒轅氏者。四百兆漢族之鼻祖也。今將黃帝接位以來。中國種種大事。列表如左。

元年。

黃帝軒轅氏卽位。

三百三十七年。

唐堯卽位。

四百八十五年。

夏禹卽位。

九百二十七年。

商湯卽位。

一千五百七十三年。

周武卽位。

一千八百四十七年。

周民逐厲王。

一千九百一十八年。

周逐犬戎。東遷。

二千二百二十七年。

孔子生。

二千四百七十五年。

陳涉起革命軍。

二千五百九十二年。

晉避五胡戎東遷。

三千二百八十七年。

隋文帝一統南北。

三千六百二十五年。

沙陀李克用入主中國。

三千八百二十九年。

金人陷宋汴京。宋室南遷。

三千九百八十年。

蒙古滅宋。入主中國。

四千零六十八年。

明太祖光復中國。

四千三百四十六年。

本朝入關。

四千五百四十七年。

洪秀全起兵金田村。

四千五百九十八年。

聯軍入北京。

四千六百零九年。

黎元洪起兵武昌。

二百六十年漢人不服滿人表(苗蠻回獠也) 樸庵

樸庵搜羅二百六十年漢人不服滿人事實。分年列表既竣。作而歎曰。嗚呼。我漢人之國之亡也。至於今已二百六十八年矣。然國雖亡。國民之心。終未嘗一日或亡也。夫民心不亡。則

雖夷其國都。遷其社稷。廢其制度。戮其人民。而此耿耿不亡之心。足以光復疆土。而有餘。況乎。以多。數。民。族。伏。處。於。少。數。民。族。之。下。其。亡。也。不。過。一。時。之。勝。敗。而。非。帖。耳。服。也。故。二。百。六。十。年。來。吾。民。族。之。屢。敗。屢。起。初。未。嘗。一。日。或。息。而。滿。人。仍。靦。然。居。我。上。者。非。滿。人。能。力。足。以。支。配。我。漢。族。四。萬。萬。人。實。我。少。數。漢。人。爲。之。奔。走。先。後。助。桀。爲。虐。耳。嗚。呼。張。賓。執。法。於。石。胡。之。朝。許。衡。定。儀。於。蒙。古。之。族。漢。奸。之。罪。可。勝。誅。耶。雖。然。滿。人。慣。利。以。漢。殺。漢。之。手。段。究。竟。能。殺。者。漢。人。之。身。而。不。能。殺。者。漢。人。之。心。心。不。死。則。國。卽。與。之。不。死。雖。謂。二。百。六。十。九。年。吾。漢。人。之。國。未。嘗。亡。可。也。世。之。讀。此。表。者。可。以。知。吾。漢。族。特。立。之。性。矣。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六十一年。〔明永歷十七年。清康熙二年。〕

四月。帝崩於滇城。其臣鄭經。奉正朔如故。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年。〔明永歷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

十二月。吳三桂反正於雲南。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二年。〔明永歷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

正月。三桂奉崇禎三太子卽位。改元周啓。耿精忠尙之信皆反正。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七十六年。〔明永歷三十二年。清康熙十七年。〕

三月。三桂稱帝。改元昭武。國號大周。八月。三桂歿。孫世璠立。改元洪化。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八十一年。〔明永歷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二年。〕

台灣鄂克埭降於清。明正朔亡。

黃帝紀元四千三百八十五年。〔明亡後五年。清康熙二十七年。〕

武昌親兵夏逢龍起兵。巡撫柯永昇投井死。逢龍自號兵馬大元帥。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零一年。〔明亡後二十年。清康熙四十二年。〕

湖南鎮筵苗作亂。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零四年。〔明亡後二十三年。清康熙四十五年。〕

前明人李天極改裝長髮。稱文興三年。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十九年。〔明亡後三十八年。清康熙六十年。〕

臺灣民朱一貴據臺灣。稱中興王。改元永和。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二十七年。〔明亡後四十六年。清雍正七年。〕

湖南靖州生員曾靜。以書致岳鍾琪。說其舉事。鍾琪併其書交之。被殺。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年。〔明亡後四十九年。清雍正十年。〕

臺灣大甲番作亂。雲南土司刁興國叛。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一年。〔明亡後五十年。清雍正十一年。〕

貴州黔苗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三年。〔明亡後五十二年。清雍正十三年。〕

下月黔苗後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三十八年。〔明亡後五十七年。清乾隆五年。〕

湖南廣西獠同起兵。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五十二年。〔明亡後七十一年。清乾隆十九年。〕

四川資州民陳昆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五十五年。〔明亡後七十四年。清乾隆二十二年。〕

回酋和卓木叛。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六十二年。〔明亡後七十一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回帝烏什民作亂。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七十二年。〔明亡後八十一年。清乾隆二十九年。〕

兗州民王倫起義。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七十九年。〔明亡後八十八年。清乾隆四十六年。〕

蘭州回教徒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八十二年。〔明亡後九十一年。清乾隆四十九年。〕

甘肅回民張阿渾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八十五年。〔明亡後九十四年。清乾隆五十二年。〕

臺灣民林爽文起兵自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一年。〔明亡後百年。清乾隆五十八年。〕

白蓮教徒劉之協等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三年。〔明亡後百二年。清乾隆六十年。〕

貴州桐仁苗石柳脚起兵。湖南石三保應之。又鎮筧苗吳半生。乾州苗吳八月等。同時並起。八月自稱吳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四年。〔明亡後百三年。清嘉慶元年。〕

張正謨起兵湖北。王三槐起兵四川。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五年。〔明亡後百四年。清嘉慶二年。〕

襄陽黃之富。與白蓮教首林齊之妻王氏。起兵四川。有衆數萬。四川徐天德。太平王三槐。

冷天祿。亦起兵應之。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七年。〔明亡後百六年。清嘉慶四年。〕

江西會黨。起於廣昌。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八年。〔明亡後百七年。清嘉慶五年。〕

蔡牽起於閩海。

黃帝紀元四千四百九十九年。〔明亡後百八年。清嘉慶六年。〕

貴州石苗起事。十四寨及楚苗各寨響應。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一年。〔明亡後百十年。清嘉慶八年。〕

蔡牽人浙閩與米潰合。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二年。〔明亡後百十一年。清嘉慶九年。〕

蔡牽攻殺清澗州總兵胡振聲。旋與米潰合。攻閩州。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零三年。〔明亡後百十二年。清嘉慶十年。〕

陳陝兵變。蒲大方因之起事。大敗清將楊芳楊遇春之兵於南山。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十一年。〔明亡後百二十年。清嘉慶十八年。〕

河南李文成。直隸林清。同時起義。攻京師。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十二年。〔明亡後百二十一年。清嘉慶十九年。〕

明裔朱七里。同胡秉權。謀恢復。不成而死。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二十四年。〔明亡後百三十三年。清道光六年。〕

回酋張格黃爾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二十九年。〔明亡後百三十八年。清道光十一年。〕

永州錦田黃金龍起兵楚粵。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三十年。〔明亡後百三十九年。清道光十二年〕

連州八排獠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年。〔明亡後百四十九年。清道光二十二年〕

字備李沅發叛清起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五年。〔明亡後百五十四年。清道光二十七年〕

八月。天王洪秀全起兵金田村。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八年。〔明亡後百五十七年。清道光三十年〕

洪秀全盡克廣西諸城。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四十九年。〔太平天國元年。清咸豐元年〕

正月。天王洪秀全建號太平天國。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一年。〔太平天國三年。清咸豐三年〕

二月。天王建都金陵。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七年。〔太平天國九年。清咸豐九年。〕

藍大順起兵雲南。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五十九年。〔太平天國十一年。清咸豐十一年。〕

天王恢復中國十三省。清咸豐帝。出狩熱河而崩。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六十二年。〔太平天國十四年。清同治三年。〕

藍大順死於熱屋。天王崩。子福瑣嗣位。太平天國亡。捻子大起於河南。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六十五年。〔漢族再亡後三年。清同治六年。〕

捻子敗。向回馬化龍起於金積堡。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十三年。〔漢族再亡後三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一年。〕

興中會首領孫文。謀起兵於廣州。事洩不成。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十八年。〔漢族再亡後三十六年。清光緒二十六年。〕

五月。湖南志士唐才常。謀起兵於漢口。事洩被擒。死之。同時哥老會起於大通。孫文復應

於惠州。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一年。〔漢族再亡後三十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

三月。廣西良兵起。五月。餘杭章炳麟著書。痛斥滿洲不可爲君。四川鄒容。作革命軍應之。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二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年。清光緒三十年。〕

五月。廣西兵變於柳州。四方響應。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四年。〔漢族再亡後四十二年。清光緒三十二年。〕

桐城吳樾。炸五大臣於北京。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五年。〔漢族再亡後四十三年。清光緒三十三年。〕

徐錫麟。槍斃恩銘於安徽。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六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

熊成基。謀起兵於安徽。不克而走。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八年。〔漢族再亡後四十六年。清宣統二年。〕

汪兆銘。謀炸攝政王於北京。未成被拘。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興漢元年。宣統三年。〕

三月。溫生材槍斃。孚琦於廣州。廣東革命軍起兵。不克。八月十九日。黎元洪起義於湖北。克復武漢三鎮。旬日間天下響應。建立中華民國。

告滿留學生

滿洲在東留學生諸君鑒。武昌義旗既起。人心搖動。貴政府岌岌不遑自保。君等滯在海東。豈無眷念。援借外兵之志。自在意中。此大誤也。所謂民族革命者。本欲復我主權。勿令他。人攘奪耳。非欲屠夷滿族。使無子遺。效昔日揚洲之爲也。亦非欲奴視滿人。不令與齊民齒。叙也。曩日大軍未起。人心鬱勃。雖發言任情。亦無盡誅滿族之意。今江南風靡。大勢將成。者定以還。豈復重修舊怨。東方一二妄人。志在兼并他人土地。妄作莠言。以動貴政府之聽。不知貴政府之舊交。首在俄羅斯。其次則歐美諸國。與彼國交通使命。建設商場。不過三十餘歲。藉口舊交。其實安在。彼國舊交之域。無過高麗。今觀彼國之待高麗。他日之於滿洲。可知也。貴政府一時惶恐。亦或墮其術中。君輩滿洲平民。於此真無利益。撫心自問。滿洲人之智力。能過於高麗人乎。若在彼國箝制之下。監察森嚴。一舉手一動足而不可得。君輩雖智識短淺。何遽不念是哉。若大軍北定宛平。貴政府一時傾覆。君等滿族。亦是中國人民。（下冊續出）



(定價大洋叁角)

編輯人 李 毓 秦

刷印所 公記印字館

發行所 宣武門外達智橋
松筠庵法部李宅

分售處 各國風日報館
大書坊

6
40408f
(3)